

目 录

- 1、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6、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7、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8、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经费 137.157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应对全国新冠疫情，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核酸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及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新冠核酸检测能力。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发莆田市涵江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方案的通知》（涵疫防指[2022]12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新冠核酸检测能力，涵江疾控中心检测能力从 3000 管/天提升至 5000 管/天，需购置相关检测设备。

2023年5月9日，通过邀请三家招标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公司为福建省博能招标代理公司，同时确定项目采购的清单及参数。2023年5月25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标，2023年5月30日确定中标单位为厦门象屿医疗责任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涵江区疾控中心新址主体大楼开始装修，中心新扩建PCR实验室面积约500平方米，预计2022年12月底施工完成。新扩建PCR实验室较原PCR实验室，在原有功能间面积扩大的基础上，新增收样间、高压灭菌间、标本间、数据处理间、空箱子放置间、送样专用通道等功能间，可将PCR实验室原有仪器及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新购仪器规范放置，新购仪器一旦配备到位，可完成核酸检测能力5000管/天的目标。后因工地装修，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卫生院送样人员进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主体大楼外立面装修，影响实验室通风系统，工地灰尘、敲墙、打桩等可能影响仪器设备的精密度和使用寿命，进而可能影响检测结果。为此，区指挥部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起将区疾控中心日常接收的核酸标本送至莆田平民医院PCR实验室，涵江疾控中心原PCR实验室暂停使用。台式旋盖机、自动压盖封膜一体机这两类仪器为新增采购仪器品类，在2022年11.1-2022.11.26涵江区全民核酸检测期间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仪器运行正常。2022年12月8日，新冠疫情结束，新扩建PCR实验室因各种原因至今仍未完工，因场地受限未安装调试。2022年12月13日办理设备验收手续。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37.157万元，2022年度财政到位资金137.15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2022年度累计使用资金1,302,991.50元，其中资金的5%未支付，为设备质保金。设备采购明细具体如下：

涵江疾控中心核酸检测仪器统计表

单位：万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1	低温冰箱(<-25℃)	DW-25W3 88	青岛海尔	1	台	0.98	0.98
1-2	涡旋振荡器	MS3Basic	艾卡(广州)	8	台	0.49	3.92
1-3	自动压盖封膜一体机	ZY96	浙江众申	2	台	2.48	4.96
1-4	实时荧光定量PCR	MA-6000	苏州雅	1	台	17.612	17.612

	仪		睿				
1-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16 通道快检)	AGS8830-16	杭州安誉	1	台	12.47	12.47
1-6	生物安全柜	HFsafe1800LC	上海力申	3	台	6.98	20.94
1-7	生物安全型高压蒸汽灭菌器	GR110DP	致微(厦门)	3	台	9.38	28.14
1-8	超低温冰箱(-86℃)	DW-86L626	青岛海尔	3	台	5.985	17.955
1-9	医用冰箱(2-8℃)	HYC-650	青岛海尔	4	台	0.98	3.92
1-10	台式旋盖机	Mini 台式旋盖机-OT-CAPS1	长沙傲图	2	台	3.47	6.94
1-11	手动 8 道可调移液器(1-10ul)	F2 系列 1-10ul	赛默飞世尔(苏州)	12	台	0.49	5.88
1-12	低温冰箱(<-25℃)	DW-25L262	青岛海尔	2	台	1.38	2.76
1-13	手动 8 道可调移液器(5-50ul)	F2 系列 5-50ul	赛默飞世尔(苏州)	12	台	0.49	5.88
1-14	移液器单道(100-1000ul)	F2 系列 100-1000ul	赛默飞世尔(苏州)	16	台	0.15	2.4
1-15	移液器单道(1-10ul)	F2 系列 1-10ul	赛默飞世尔(苏州)	8	台	0.15	1.2
1-16	移液器单道(10-100ul)	F2 系列 10-100ul	赛默飞世尔(苏州)	4	台	0.15	0.6
1-17	移液器单道(20-200ul)	F2 系列 20-200ul	赛默飞世尔(苏州)	4	台	0.15	0.6
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大写) ¥：137.1570 万元 (小写)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高新冠核酸检测能力，从 3000 管/天提升至 5000 管/天。

2.阶段性目标

按时完成上级要求采购的相关检测设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资金 137.157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

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涵江区疾控中心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等文件，对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绩效

评价。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关于下发莆田市涵江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方案的通知》（涵疫防指〔2022〕12 号）文件精神立项，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项目根据《关于下发莆田市涵江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方案的通知》文件设立，召开了相关会议。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时效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等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如产出数量，未按方案要求设置。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疾控中心根据招投标相关金额编制预算 137.157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预算资金按照中标采购设备金额对应分配额度。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采购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8%，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3%，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采购管理指标权重为 9%，从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采购评审公正性和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 < 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 < 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 < 80%，得 0 分”。

经核查涵江区财政局预算支出指标通知书以及银行回单，该项目 2022 年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37.157 万元，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37.15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37.157/137.157*100%=100.00%。本项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02,991.50/1,371,570.00*100%=95%。本项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疾控中心的拨付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预留5%资金作为质保金，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有：《涵江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涵江区疾控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本项得分1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部分资料已销毁无法查看。本项扣分0.5分，得分1.5分。

6.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分值2分）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考察采购实施过程中承接主体和购买主体符合政府采购资质条件。

经核查，该项目采购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指导性目录范围内容，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符合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向涵江区人民政府进行备案。本项得分 2 分。

7.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分值 2 分）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主要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疾控中心对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进行资格审核，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福建省博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服务公司，并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但未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本项扣分 0.5 分，得分 1.5 分。

8.采购评审公正性（分值 3 分）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主要评价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情况。

经核查招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得分 3 分。

9.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分值 2 分）

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主要评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评审的公平、公正性。

根据查询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涵江区疾控中心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开信息，公开的采购信息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23 分）

产出数量从生物安全柜数量、核酸扩增仪数量、高压灭菌器数量等十个方面进行评价。

（1）生物安全柜数量（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生物安全柜数量 3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生物安全柜数量 3 个。本项得分 2 分。

(2) 核酸扩增仪数量 (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核酸扩增仪数量 2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核酸扩增仪数量 2 个。本项得分 2 分。

(3) 高压灭菌器数量 (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高压灭菌器数量 3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高压灭菌器数量 3 个。本项得分 2 分。

(4) 移液器数量 (分值 4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移液器数量 56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移液器数量 56 个。本项得分 4 分。

(5) 普通医用冰箱数量 (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普通医用冰箱数量 4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普通医用冰箱数量 4 个。本项得分 2 分。

(6) 普通低温冰箱数量 (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普通低温冰箱数量 3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普通低温冰箱数量 3 个。本项得分 2 分。

(7) 台式旋盖机数量 (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台式旋盖机数量 2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台式旋盖机数量 2 个。本项得分 2 分。

(8) 涡旋振荡器数量 (分值 3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涡旋振荡器数量 8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涡旋振荡器数量 8 个。本项得分 3 分。

(9) 自动压盖封膜一体机数量 (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自动压盖封膜一体机数量 2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自动压盖封膜一体机数量 2 个。本项得分 2 分。

(10) 超低温冰箱数量（分值 2 分）

根据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超低温冰箱数量 3 个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采购验收单，采购超低温冰箱数量 3 个。本项得分 2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3 分）

产出质量从核酸检测设备合格率方面进行评价。

核酸检测设备合格率（分值 3 分）

通过考察购买设备发生故障的频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备合格率。评分标准为“未发生故障，得满分，发生故障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疾控中心的说明、验收单以及结合问卷调查，核酸检测设备合格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时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单位应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且有合理理由，得 1 分；未按时完成且理由不合理，不得分”。

经核查，由于上级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发，时间较为紧张，2022 年 5 月 9 日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公司以及确定项目采购的清单及参数，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标。本项扣分 3 分，得分 1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

社会效益设置新冠标本外环境核酸检测准确率三级指标。

新冠标本外环境核酸检测准确率=符合调减的测定标本数/总测定标本数*100%。评分标准为“新冠标本外环境核酸检测准确率 100%（6 分）；新冠标本外环境核酸检测准确率≥90%（4 分）；新冠标本外环境核酸检测准确率 < 90%（0 分）”。

经核查，该项目的实施，新冠标本外环境核酸检测准确率可达 100%。本项得分 10 分。

2.可持续效益（分值 10 分）

可持续效益设置建立检测能力提升三级指标，通过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检测能力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检测能力 5000 管/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可以从 3000 管/天，提升至 5000 管/天，提高了实验室检测的效率同时也减少了人工成本的增加。本项得分 10 分。

3.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5%，得 10 分；90%≤满意度 < 95%，得 8 分；85%≤满意度 < 90%，得 6 分；80%≤满意度 < 85%，得 4 分；满意度 < 80%，得 0 分”。

经核查，由于设备使用人员为 9 人，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9 份，收回 9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公众满意度为 88.67%。本项扣分 4 分，得分 6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采购的 17 类仪器设备，使涵江疾控中心的检测能力从 3000 管/天提升至 5000 管/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恰当

经核查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如产出数量，未按方案要求设置。

2.购买的设备未能充分利用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 2022 年 5 月 9 日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公司以及确定项目采购的清单及参数,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标。由于资金于十一月下达, 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入库。其中台式旋盖机、自动压盖封膜一体机这两类仪器为新增采购仪器品类, 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频繁使用, 由于新扩建 PCR 实验室因各种原因至今仍未完工, 其余十五类仪器均未使用, 未能充分发挥相关设备的性能。

六、改进建议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建议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 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 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 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 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 合理规划所需购买设备

相关科室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 严格审查向上级报备所需购买的相关设备清单, 避免过度囤积, 浪费资源以及资金。同时建议优化采购流程,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 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 正在对 2022 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 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 敬请配合, 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9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该项目新购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是否经常发生故障？（否 10分，一般 1-9分；经常 0分）	10		
2	您认为该项目新购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使用率是否频繁？（是 10分，一般 1-9分；否 0分）	10		
3	您认为该项目新购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后核酸检测效率是否有所提升？（是 10分；否 0分）	10		
4	您对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是否满意？（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5	您对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的性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6	您对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的质量是否满意？（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7	您对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检测的准确性是否满意？（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8	您认为购入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后是否降低了疫情防控的成本？（是 10分；一般 1-9分；否 0分）	10		
9	您对该项目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仪器功能齐全的满意度？（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10	您对2022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实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合计	100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资金 2,5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莆田城市的发展，污水排放量将日益增加，涵江滨海产业新区的工业企业也将不断增加，工业污水排放量也将日益增加，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将直接排入城市河流对城市环境卫生状况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及人民的生活质量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必须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将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提上议事日程，其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亦需提上议事日程。

鉴于治污工作的紧迫性，《莆田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中

确定了涵江片区近期 2020 年工业园区污水总体收集率达 95%以上，远期 2030 年工业园区污水总体收集率达 100%以上要求。

本工程的建设可使城市地面水环境生态功能得到恢复与保护，实现水环境质量达到其相应功能标准。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4 年已投产，处理对象主要为三江口旧区、鳌山安置区、木兰溪口片区及城市发展备用区的生活污水，目前涵江滨海产业新区的工业污水处于无序状态。不加收集、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当地水体环境，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需要，为了创造涵江滨海产业新区更好的投资环境，必须建设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段）。

莆田市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7.55 亩，近期决算总投资约 2.3 亿元（其中工业污水处理厂 1.37 亿元，配套管网 9225 万元）。项目采取 PPP（BOT）的运作方式，特许经营年限：污水处理厂 30 年，配套管网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7.0 万 m³/d，近期规模为 3.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配套管网工程近期管道全长约 12km，管道管径 DN300-DN1000，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即 1#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8 万 m³/d。项目主要服务于莆田市涵江滨海产业新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印刷线路板等行业涉及重金属排放企业和城北业园区。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规划选址；2016 年 6 月完成总平方案审批；7 月完成土地农转用审批、土地征迁及电力杆线迁移；8 月完成土地平整；9 月完成 PPP 项目全部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12 月 26 日配套管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段）全线贯通，污水处理厂 26 个构（建）筑物主体工程完工。2017 年 1 月 19 日配套管网工程正式投入使用，2017 年 3 月 26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7 年 5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2017 年 9 月 20 日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竣工验收，2017 年 12 月 2 日开始调试运营，2018 年 3 月 2 日开始

商业运营。

2017年2月10日，莆田市委、市政府组织各（县）区、市直主要负责人到涵江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现场拉练时，给予了“模式新、标准高、速度快”的高度评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46%）、莆田市涵江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有限公司（占股比30%）、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19%）、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股比5%）四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244.678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供水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普通机械设备销售。

2016年10月签订了莆田市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系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由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可研批复投资估算2.6亿元。

(2)经涵江区政府批准，该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并授权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工作。

(3)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中标人是政府方选定的社会投资人，与莆田市涵江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有限公司一起设立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本项目。

(4)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据此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并依法获取政府购买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项目或本项目：指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

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两个子项目

(6)项目设施：指本项目中由乙方投资建设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7) 移交：指在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后，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行为。

(8) 污水处理服务：指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经污水管网输送至乙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后并达标排放的行为。

(9) 政府购买服务费：指按本协议规定，针对本项目投资及回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和配套管网政府购买服务费。

(10) 特许经营权：指涵江区政府通过其授权的实施机构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配套管网，并依法获取政府购买服务费的专营权。

(11) 特许经营期限：指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时间段，本项目中污水处理厂子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含一(1)年建设期；配套管网子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十《10)年、含一(1)年建设期，分期建设的，后续项目的特许经营期按甲方原授予上述同类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分期计算。

(12) 实际处理量：指进水流量计计量的污水水量

(13) 基本水量：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给予乙方污水处理厂子项目的基本水量保证，该基本水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年份	基本水量
1	试运行期间	0
2	运营期第一年	设计水量的 60%
3	运营期第二年	设计水量的 70%
4	运营期第三年	设计水量的 80%
5	运营期第四年	设计水量的 90%
6	运营期第五年及以后各年	设计水量的 100%

(14) 检验与维护手册：指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编制的手册，制定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15) 建设期：指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乙方)发证日始至开始商业运营日止。

(16) 初步完工日：指本项目根据本协议确认的发出初步完工通知之日或视为初步完工之日。

(17)开始商业运营日:指污水处理厂子项目，按规定之日。

(18)最终完工日:指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19)进水:指污水处理厂从污水管网接收的污水。

(20)出水:指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污水后的排出水。

(21)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位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后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采样点。

(22)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位于污水处理厂出水渠上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采样点。

(23) 接收点：指市政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的连接点。

(24) 交付点：指经乙方处理的污水出水点，即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排放口。

(25) 进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26) 进水水量：指在接收点经进水流量计测得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水量。

(27) 出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28) 出水水量：指在交付点排出，经出水流量计测得的经处理达标后的水量。

(29) 进水水质标准：指本协议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 出水水质标准：指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31)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32) 污泥处置：在特许经营期内，按本协议进行处置。

(33)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主要包括：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 BOD₅、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氮 TN、氨氮 NH₃-N、总磷 TP、PH 值、色度。

(34)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35)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以外的公历日。

(36) 运营日：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次日 00: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停产检修时间除外。

(37)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38) 运营年：指特许经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天结束。

(39) 运营期：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止。

(40)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经签署并全部满足第 3.1 款所述生效条件之日。

(41) 移交日：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42) 保证期：指项目设施移交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

(43) 特许经营权

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独家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配套管网，并依法获取

政府购买服务费的专营权。

②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按本协议约定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44) 特许经营期

①本项目中污水处理厂子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含建设期,自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乙方)发证日起计算,除非本项目根据本协议第32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配套管网子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十(10)年,含建设期,自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乙方)发证日起计算,除非本项目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终止。分期建设的,后续项目的特许经营期按甲方原授予上述同类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分期计算。

②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经营业务的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的连续计算。

③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1)年,甲方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45) 土地使用权

① 污水处理厂子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出让价按工业用地每亩二十四(24)万元,由甲方下属的莆田市涵江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有限公司作价入股到乙方。

②本项目范围内,除(45)①以外的其他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权属为甲方,不作土地使用权变更。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无偿使用土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无偿

收回。

③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土地使用期限相应延长。

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45）款规定的项目用地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进出水水质标准

①污水处理厂主要进水水质指标

a.根据本项目可研，进水水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限值，确定污水的主要进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化学需氧量 COD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TN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色度	PH
≤500mg/L	≤160g/L	≤350mg/L	≤50mg/L	≤45mg/L	≤3.5mg/L	70	6.5~9

b. 污水处理厂其他进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限值。

②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水质标准

a.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并可依据规定作适当调整。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色度	PH
-----	------------------	----	----	--------------------	----	----	----

≤50mg/L	≤10mg/L	≤10mg/L	≤15mg/L	≤5(8)mg/L	≤0.5mg/L	30	6~9
---------	---------	---------	---------	-----------	----------	----	-----

(47) 政府购买服务费

①水量

a.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厂子项目基本水量设置为：

序号	运营年份	基本水量
1	试运行期间	0
2	运营期第一年	设计水量的 60%
3	运营期第二年	设计水量的 70%
4	运营期第三年	设计水量的 80%
5	运营期第四年	设计水量的 90%
6	运营期第五年及以后各年	设计水量的 100%

b.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子项目实际处理量按每月日均计算，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的，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应按照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实际处理量高于基本水量的，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应按照实际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

c. 特许经营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的，则仍应按照基本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

d.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的，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按实际处理量支付政府购买服务付费。

②政府购买服务费

a.初始费用及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初始费用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子项目 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单价	2.598 元/吨	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调价

2	配套管网子项目配套管网政府购买服务费	2668.66 万元/年	1、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调价 2、配套管网子项目决算投资与招标文件测算依据投资额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调整
---	--------------------	-----------------	---

b.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周期调价：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原则上每两年核算调整一次，第一次调整时间为开始(或视同开始)商业运营后开始第三年初。经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报批后执行。由于调价程序所限，待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价格后，应从开始(或视同开始)商业运营日后第 $2N+1$ 年 ($N=1,2,3\cdots$) 的第 1 日的所在月开始计算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并将所对应款项在调价完成后第一次支付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时结算并支付完毕(如在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单价前甲方已根据前款约定进行了补偿，则应扣除该等已支付的补偿)。

c.配套管网子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内一般不进行调整。

d.配套管网子项目工程造价下浮率为：3.6%。

e.配套管网子项目投资额以经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经审计的决算投资额与招标时测算投资额(以可研为准)不一致的，该子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按如下方法调整：审计后的决算投资额比招标时测算投资额每高(低)100 万，政府购买服务付费在 28.2.1 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21 万元/年。

f.特殊情况调价：由于法律、法规、政策或规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除臭标准、污泥处置及运输费用、处置标准或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及因工艺要求需要增加的碳源投放设施及碳源费用引发的调价。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造，且由乙方投资建设的，则甲方对乙方的资本性支出给予一次性补偿，并对乙方增加的运行

成本通过 调整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单价进行弥补。发生上述事项时， 从事实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调整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单价。 由于调价程序所限， 待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价 格后， 将所对应款项在调价完成后第一次支付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时结算并支付完毕。

③政府购买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a. 特许经营期内， 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由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

b. 在特许经营期内， 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应按经甲方确认的“政府购买服务费付款申请书”(见附件 5)按月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

c. 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政府购买服务费付款 申请书”(见附件 5),其中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5 的结算方法进行计算， 列明上个月度的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d. 如果甲方对付款申请书内容有异议， 必须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乙方，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甲方对付款申请书没有异议。 对水量读数记录单有异议不能作为拒绝付款申请书的理由。甲方 提出异议后二(2)个工作日内，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数额付费， 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如在二(2)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涵应按前三个月的平均值先支付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 双方再按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进行解决， 对已付的污水处理政府 购买服务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 对多退少补的金额双方均互不承担利息。

e. 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不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 乙方可向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发出催告付款

通知书，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收到乙方通知书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根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在涵江区开设的银行账户。银行手续费由汇款方承担。

f.配套管网政府购买服务费从进入运营期(视同进入运营期)开始 由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政府购买服务费付款申请书提交及处理流程按照本协议（48）④⑤执行。

g.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应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扣取相应购买服务付费。

h.在本项目建设、运行期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将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期核算绩效考核分数，根据绩效考核分数所在级别甲方或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有权向项目公司扣取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费。

（48）进水水质超过约定标准的处理

①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的约定标准时，乙方应立即将此等情况及超标严重情况通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立即启动进水水质超标的应急预案；

②进水中的任何一种主要进水水质指标超过约定进水水质标准 5%以内(5%),乙方按谨慎性运营原则进行处理，出水水质应符合设计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乙方除按本协议约定取得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外，同时按如下公式计算 向甲方加收进水水质超标处理款项。当有多项指标超标涉及多个处理系数时，取最大值。

超标处理费=日实际处理水量× \sum (单项实际进水水质指标/单项设计进水水质指标)×成本系数×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单价成本系数取值表

序号	指标	系数
1	COD	0.3

2	BOD ₃	0.3
3	SS	0.1
4	总氮	0.3
5	NH ₂ -N	0.3
6	TP	0.3
7	色度	0.1
8	PH	0.1

③当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种主要进水水质指标超过约定进水水质标准5%

的(不含5%),或任何一种其他进水水质指标超过约定进水水质标准，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的生化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或破坏的情况，危及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转时：

a.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应豁免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如果发生任何处罚造成对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b.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时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的，应视为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处理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内按基本水量处理，甲方每天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

(49)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处理

①当出现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将此等情况通知甲方，并立即启动进水水量超设计处理能力应急预案；

②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时，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处理，甲方应按照实际处理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若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10%(含)以内时，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10%(不含)以上时乙方不能达标排放的，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应豁免乙方出水水质

超标的责任.如果发生任何处罚造成对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预算资金 2,500.00 万元，当年使用资金 2,500.00 万元。由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据福建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2022 年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支明细情况表

凭证号	摘要	付款金额	污水处理费	配套管网服务费
2022.1#14	付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1,500.00		1,500.00
2022.6#13		200.00	200.00	
2022.9#17		200.00	200.00	
2022.10#4		200.00	200.00	
2022.11#7		200.00	200.00	
2022.12#7		200.00	200.00	
合计		2,500.00	1,000.00	1,5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随着莆田城市的发展，污水排放量将日益增加，涵江滨海产业新区的工业企业也将不断增加，工业污水排放量也将日益增加，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将直接排入城市河流，对城市环境卫生状况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建设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适应莆田市涵江滨海产业新区的快速发展，对促进新区经济的发展，保护新区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镇区环境、防治水污染和充分利用水资源，改变城区的区容区貌，使涵江滨海产业新区成为以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以海洋生物、新能源、现代港口物流等新兴产业为辅的现代化产业基地和宜居、宜业新区。

2.阶段性目标

为持续稳定运营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按序时进度完成污水处理量,每季度完成污水处理厂约 150 万吨。逐月按照福建省自行监测平台及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完成日常水质检测及申报工作,完成率 100%。按照工艺管理要求,对各个工艺环节进行相应的水质检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政府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资金 2,50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

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

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5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 按计划与要求对2022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2022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2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和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相

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有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等文件，对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 2015 年 12 月涵江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1

月 21 日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涵发改〔2016〕8 号）和 2016 年 8 月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一工业污水处理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的批复（涵发改〔2016〕452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 1 分”。

根据 2016 年 5 月莆田市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 2016 年 6 月 8 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13 号）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区住建局提出的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目标表和绩效自评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没有设置投入和过程管理指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

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中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与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预测 2022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但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根据当地财力进行下达拨付资金，2022 年收到财政拨付资金 2,500.00 万元，与协议应付金额相差较大。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 2 分”。

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实际工作中，由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和配套管网服务费，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组织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和档案管理规范性六个方面进

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 < 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 < 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 < 80%，得 0 分”。

根据 2022 年 1 月 4 日，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涵财〔2022〕1 号）及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 日，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涵财〔2022〕152 号）及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 分）”。

2022 年由莆田涵江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到位及时。本项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 < 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 < 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 80%，得 0 分”。

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际支出污水处理费和配套管网服务费 2,500.00 万元，由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预算执行

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2,500.00 / 2,500.00) × 100% = 100%。本项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由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 组织管理 (分值 2 分)

组织管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决策性程序。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三定”计划方案;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决策审批流程。一项不符扣 1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三定”计划实施方案(修订)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基本能保障项目单位运营管理工作。本项得分 2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 1 分”。

经核查, 该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有《资金管理及审批制度》、《周转金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制度》和《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运行与维护手册》等, 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 管理制度

还有待完善。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7.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管理执行到位，该项目日常巡查记录完整。本项得分 2 分。

8.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 1 分”。

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均有委托莆田市城建给排水服务有限公司对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厂出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本项得分 2 分。

9.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1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 0.5 分”。

经抽查会计资料，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1 分。

10. 档案管理规范性（分值 1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归档的及时性。评分标准为“①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资料是否及时整理归案。一项不符扣 0.5 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材料

清单及抽查档案资料，项目单位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真实完整，项目资料及时归档，部分以电子档形式保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 (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工业污水处理数量、工业污水保底处理数量和日常巡查次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工业污水处理数量 (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污水处理实际数量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数量为年度工业污水处理量 500 万吨。评分标准为“年度内工业污水处理数量大于等于 500 万吨的得满分;每少 100 万吨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自评表》,2022 年度实际完成污水处理 628.40 万吨。本项得分 4 分。

(2) 工业污水保底处理数量 (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工业污水保底处理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业污水保底处理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数量为大于等于 1150 万吨。评分标准为“年度内工业污水保底处理数量大于等于 1150 万吨的得满分;每少 50 万吨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自评表》及相关资料,2022 年度工业污水保底处理量为 1256.5 万吨。本项得分 4 分。

(3) 日常巡查次数 (分值 4 分)

日常巡查次数主要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运行与维护手册》的规定日常巡检为每日进行一次。评分标准为“年日常巡视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365 次的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审核,抽查配套管网工程现场巡查记录表每天均有进行巡检记录完整。本项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2 分)

产出质量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率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出水水质合格标准 (分值 4 分)

考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情况。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评分标准为“出水水质合格。悬浮物 $\leq 10\text{mg/L}$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城莆田市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绩效自评表和有关信息资料，并抽查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达到规定标准，其中：悬浮物均小于 10mg/L 。本项得 4 分。

(2) 出水水质合格率 (分值 4 分)

考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率情况。依据省住建厅《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标准》，年度出水水质达标率应大于等于 95%。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出水水质达标的抽检次数/总抽检次数 $\times 100\%$ 。年度出水水质达标率 $\geq 95\%$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自评表》和有关信息资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本项得分 4 分。

(3) 重大环境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分值 4 分)

重大环境安全责任事故情况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中发生重大环境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环境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和有关信息资料，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无发生重大环境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 1 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污水处理费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完成涵江区滨海

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等。本项得分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保障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和社会荣誉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保障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 (分值 3 分)

通过对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是否能保障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 (3 分);效果较显著 (1-2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自评表》和有关信息资料,该项目能使工业、生活污水高标准排放,去除绝大部分有机物和 N、P、SS 等污染物,净化和保护了区域水系,保障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稳定,社会效益较显著。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2) 社会荣誉 (分值 3 分)

通过对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环境信用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对社会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诚信企业 (3 分);良好企业 (1-2 分);警示企业 (0 分)。”。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 年莆田市第一批强制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该项目单位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2. 生态效益 (分值 6 分)

生态效益设置保护新区的生态环境和镇区环境情况三级指标,通过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是否达节能减耗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生态效益。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 (6 分);效果较显著 (1-5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自评表》和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优化改造的报告及相关信息资料,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达到节能减耗,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出水水质合格率为 100%,改善河道的环境现状,保护新区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镇区环境,使城市地面水环境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具有较明显的生态效益。本项扣 1 分,得分 5

分。

3.经济效益（分值 4 分）

经济效益设置带动 GDP 增长情况三级指标，通过该项目是否增加污水处理厂收入，促进经济的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具有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年污水处理收入情况①年污水处理收入 \geq 3000 万元，得 4 分；②3000 万元 \leq 污水处理收入 $<$ 2900 万元，得 3 分；③2900 万元 \leq 污水处理收入 $<$ 2800 万元，得 1-2 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自评表》及项目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会计报表显示 2021 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2,777.84 万元，2022 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3,272.67 万元，增加 494.83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分值 4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增加财政税收三级指标。

通过税收上缴情况，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盈利能力和对当地财力的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雨污管网管养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上交企业所得税情况①上交企业所得税 \geq 100 万元，得 4 分；②100 万元 \leq 上交企业所得税 $<$ 90 万元，得 2-3 分；③90 万元 \leq 上交企业所得税 \leq 80 万元，得 1 分；④上交企业所得税 $<$ 80 万元，得 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 2021 年和 2022 年会计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该项目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管网和污水处理收入总计分别为 4,708.83 万元和 5,207.53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821.47 万元和 1,302.93 万元，2021 年上缴企业所得税 95.53 万元，2022 年上缴企业所得税 197.19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上缴企业所得税 101.66 万元，增长率为 106.42%。本项得分 4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保障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雨污管网管养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雨污管网管养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10 分）；90% \leq 满意度 $<$ 95%（8 分）；85% \leq 满意度 $<$ 90%（6 分）；80% \leq 满意度 $<$ 85%（4 分）；满意度 $<$ 80%（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雨污管网管养项目涉及到的保障对象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6.2%，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立项批复，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2017 年 2 月 10 日，作为莆田市年度拉练的第一个项目，莆田市委市政府给予的“模式新、标准高、速度快”的高度评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稳定运营至今，尾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目前日均处理工业污水 1.8 万吨左右，连续四年（2019-2022 年）获评莆田市“环保诚信企业”。

2. 涵江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已安装主要污染物 COD、TN、TP、NH₃-N、pH、流量自动监测设备，2018 年 2 月 12 日，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通过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备案。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50303-2019-021-L）。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及备案工作并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鉴别材料备案的函》（莆环保函〔2020〕54 号），污泥属性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涵江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完整

2022 年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目标表和自评表中，没有设置投入和过程管理指标。

2. 未能足额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费

根据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资料，两个子项目投入运营以来，未能足额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费，影响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3. 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期限过长与政府任期期限相差甚远。

每届政府任期期限为 5 年，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福建省福能水

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厂两个子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有关扶持政策不利于衔接，日常管理不利于监督。

4.部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部分项目在年初预算时未能充分预料和考虑到来年的政策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2022 年度年初预算 5,000.00 万元，预算调整数 2,50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50%。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足额拨付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财政应积极筹集资金，及时拨付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服务费，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努力多方筹集资金，确保该正常运行。

（三）加强合同协议的事中执行过程监督管理

1.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跨越时间为 30 年，对于上年项目资金，应督促做好明细核算。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时要充分进行调研和摸底，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运行资金支出相匹配，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09 月 2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是否能改善涵江区区域环境？（显著改善 10 分；改善较显著 6-9 分；一般 1-5 分；无改善 0 分）	10		
3	您认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	10		

	为近年排水管道设施、潮门、闸门、闸阀设施情况是否明显改善？ (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4	您看到是否存在雨水管和污水管堵塞溢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否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是 0 分)	10		
5	您觉得该项目实施后是否不存在污水管发臭、积淤不畅通情况？ (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6	您看到雨水管和污水管等井盖是否完好，不存在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情况？(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7	您看到雨污管道清淤施工时是否保持环境美观、整洁，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施工作业标志明显，料具堆放整齐？(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8	您认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9	您认为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10	您对滨海新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9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改变，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创建城市宜居环境，促进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业发展，实现政府省钱、企业盈利、城市形象品味转变的多赢局面，启动 2022-2024 年涵江区环卫“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新一轮环卫“多位一体”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标编号为【350303】GK[GK]2021003}、《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莆田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行政职能和隶属关系的通知》（涵委编【2020】20号）、《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莆田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等问题的批复》（涵委编【2016】6号）、《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接收莆田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涵委编【2013】26号）等文件精神、同意由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办等统筹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考核等工作,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要支出范围:一是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二是垃圾转运站、中转站运营;三是公厕保洁管理;四是市政园林绿化养护;五是市政设施栏杆清洗;六是内河保洁、海漂垃圾保洁;七是垃圾的分类处理;八是餐厨垃圾处理;九是垃圾终端应急处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涵江区新一轮环卫“多位一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50303）GK[GK]2021003 招标编号（350303）GK[GK]2021003 合同签订主要内容：

甲方：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1. 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

涵江区现有城市(平原片区)市容环卫清扫保洁作业区域总面积约 7533446.98 平方米(详见下表)。

2021 年平原片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一览表			
序号	镇街(管委会)名称	清扫保洁总面积 m	

1	涵东街道	1014953	
2	涵西街道	942310	
3	商城	114965	
4	江口镇	1428410.98	
5	三江口镇	712500	
6	白塘镇	813755	
7	国欢镇	1076233	
8	梧塘镇	1214420	
9	赤港	215900	
合计		7533446.98	

2.2、公厕保洁管理

平原片区共有城乡公共厕所 67 座，公厕保洁管理单价 4.48 万/座/年，公厕数量有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具体数量按实计算)

2.3、垃圾转运站、中转站运营

垃圾转运压缩站运营作业服务价格：现阶段共有垃圾压缩转运站 18 座(含江口镇垃圾压缩转运站，由于江口压缩站含两台机械设备，故按 2 座压缩站费用进行计算)，单价 22.8 万元/座/年。

垃圾转运作业服务价格：垃圾转运至莆田圣元垃圾电厂，平均运距约 45 公里，其中大件垃圾能破碎处理的需破碎处理，垃圾量按莆田圣元公司的每日过磅单为计费依据。零星建筑垃圾及不可破碎处理的大件垃圾需要清运的，过磅后进入政府提供的指定处置场所。垃圾量暂按每日约 420T 计(依据：2020 年垃圾量统计数据)。无垃圾转运站乡镇垃圾装车费用按 30 元/T 另行计算，单价 1.7 元/t/Km。

2.4、市政园林绿化养护

市政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131.34 万 m² (其中 128.46 万 m²的绿 化养护，单价 6.49 元/m²/年；人民公园与滨河二期漫道广场园路面 积约 2.88 万 m²,

清扫保洁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价格 5.27 元/m²/年计算费用)。主要包含：1、市政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 115 万 m²。其中：地被面积约 84.7196 万 m², 园路面积约 12.5572 万 m²,乔木 52118 株(乔木每株按 2.5m² 计算),灌木 46144 株(灌木每株按 1m² 计算)。2、涵江人民公园绿化养护项目：(1)园区原有园林绿化养护 面积约 106614.89 m², 其中绿地面积 83786.63 m², 广场园路面积约 15594.26m²; 园中乔木约 2497 株(乔木每株按 2.5m²计算),灌木约 1005 株(灌木每株按 1 m²计算),1 个标准垒球场、1 个标准足球场、1 个标准篮球场、2 个标准羽毛球场, 2 个标准排球场, 1 座全民 智能检测站, 乒乓球桌 6 台, 休闲棋盘座椅 14 套, 健身器材 35 套, 儿童游乐设施一套(滑滑梯);(2)人民公园滨河二期漫道(公园路- 福厦路)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56813 m², 其中广场园路面 积 13240 m², 色带数量合计约 18043.6m², 马尼拉草皮面积约 24148 m², 灌木数量合计 2682 株, 乔木数量合计 2691 株。作业内容为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养护及绿化养护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的保洁; 休闲平台、广场、桥梁、甬道、绿道、园路、停车场、球场、 健身及休闲器材等全园基础设施的卫生保洁及维修养护, 绿化养护标准评定参照市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具体绿化养护面积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的面积(测绘产生费用包含在中标经费中),作为实际的养 护面积。运营过程中若养护面积出现增减(如西河公园、河岸景观等 新增园林绿化项目),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纳入市政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范围, 按实际增减面积进行结算, 参照中标价格按实拨付经费。由于该项目专业性强, 养护标准及考评由区园林处单项组织评比, 结果由区园林处提供作为拨款依据。

2021 年 6 月, 区文体局把已建的智慧体育公园移交给区公园管理处, 其中部分项目需日常维护, 纳入承包范围内。经咨询区文体局日 常维护费用, 因全省没有健身器材场地的维护费用标准, 参照区文体局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日常维护费用, 以下纳入承包管理范围项目如下, 费用合计 10.4 万元/年: ①智慧健身器材 21 套, 2000 元/年, 合计 4.2 万元; ②莆田健身器材 12 套, 1000 元/年, 合计 1.2 万元; ③足球场草坪、垒球场地、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场地 5 万/年。

2.5、 市政设施栏杆清洗

交通护栏日常清洗保洁的量约 52.68km (具体护栏清洗长度数量 经现场勘查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长度数量为准),护栏清洗单价为 12.8 元/m/年, 运营过程

中若清洗长度出现增减，按实际增减长度进行结算。

2.6、内河保洁、海漂垃圾保洁

内河保洁清理作业服务价格：江口镇、三江口镇、白塘镇、国欢镇、梧塘镇、涵东办、涵西办、赤港管委会、商城管委会所有河道水域，面积 5616453m²，长度 306216m，单价 1.18 元/m²。运行过程中若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按实际增减面积进行结算。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纳入作业范围，按实拨付经费。

序号	镇街名称	内河保洁面积 m ²	长度 m	备
1	涵东街道	218661	14530	
2	涵西街道	231265	9090	
3	商城	15700	814	
4	江口镇	756439	96952	
5	三江口镇	766368	52021	
6	白塘镇	2319317	72900	
7	国欢镇	589543	22324	
8	梧塘镇	586641	27085	
9	赤港	102130	10500	
合计		5616453	306216	

注：运营过程中若保洁面积出现增减，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保洁面积(该测绘面积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经费中)，经三方(招标方、中标方、所属镇街管委会)共同确认核增(减)后纳入作业范围，按实拨付经费。

海漂垃圾保洁清理作业服务价格：现阶段全区 26.383 公里海岸线范围内近岸海面及海滩。单价为 3.48 万元/公里/年，省级财政、市财政每年将按每公里海岸线各 1 万元经费补助各地市开展海漂垃圾治理。

2.7、垃圾分类

本项目内总人口约 73952 人，约 30137 户。居民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含广场、公园)垃圾分类经费基础设施按约 1.45 万元/年/座 (由甲方根据规划需求自行建设)，分类屋厨余垃圾转运费暂按约 200 元/吨/趟计，以实际运

行月份进行结算。

2.8、餐厨垃圾

平原片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 787 家，平原片区餐厨垃圾处理经费 1012767.06 元/年。

2.9、垃圾终端应急处置

如因圣元垃圾焚烧厂对垃圾处置有限量要求，超过限量的或当圣元垃圾焚烧厂出现设备故障及重大检修等突发状况无法正常接纳垃圾时，由乙方立即启动垃圾终端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垃圾外运的方式处理，实行日产日清，但外运单程距离不得超过 200 公里，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核算，200 公里以内的按实际距离核算。单价 350 元/T,每公里 1.75 元/T。(此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仅当启动垃圾终端应急处置方案时按单价×吨数据实另行结算)。

2.10、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肆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34099900 元)，共 36 个月。每年承包经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78033300 元)，其中：

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39700000 元)；

垃圾压缩站、中转站运营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4332000 元)；

垃圾转运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11727450 元)；

内河保洁清理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肆分(¥ 6627414.54 元)；

海漂垃圾保洁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 (¥918128.4 元)；

公厕保洁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3001600 元)；

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整(¥8589636 元)；

市政设施栏杆清洗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叁佰零肆元整(¥674304元);

垃圾分类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元),餐厨垃圾平均每每年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零陆分(¥1012767.06元);

2.11、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三年、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2.12、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前两个月为过渡期,作业经费按实际人数及车辆据实结算,工作据实考核,两个月后正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及奖惩办法见附件10。考核每月份统计一次,根据考评体系形成当月考核得分,两级考核体系具体如下:

由各镇街(管委会)分管领导、包片领导组织人员按照考核标准,且镇街(管委会)分管领导、包片领导需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月1次月考核总分占最终得分的60%。如镇街(管委会)能按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环卫质量进行评比,并获得城市综合管理考评获得优秀等次,将对该镇街(管委会)进行奖励,奖励经费从该镇街(管委会)应承担的环卫经费中扣减。

奖惩办法: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市城乡环境卫生”考评中本区成绩名列前茅三名及后三名,环境卫生项目取得前三名及后三名的按区城市综合考评管理考评方案和“区城乡环境卫生”考评方案奖惩。

由执法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水利及生态环境等各参评部门,按照考核标准,在参考各镇街(管委会)先期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定的前提下,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镇街(管委会)日常监督管理以及乙方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评定,每月1次月考核总分占最终得分的40%。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支付方式,结合市、区城乡环境卫生考评、城市综合管理考评结果和区镇绩效考评结果共同作为资金拨付依据给予支付。各镇街(管委会)考评结果审批流程需在二天内完成,逾期则视为同意。项目作业经费统一归口由区财政支出,镇街(管委会)应承担的环卫经费(镇街管委会30%,江口50%经费)应按时足额上缴至区财政,区财政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甲方在次月 20 日(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后的剩余经费)并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涵江区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832.3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00 万元，当年累计拨付 1900 万元。款项由住建局编制部门预算，通过财政国库拨付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转拨到项目单位--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900 万元。其中：

- (1) 1 月 0014 号凭证支付 300 万元；
- (2) 7 月 0010 号凭证支付 200 万元
- (3) 8 月 0005 号凭证支付 200 万元；
- (4) 9 月 0014 号凭证支付 300 万元；
- (5) 10 月 0004 号凭证支付 300 万元；
- (6) 11 月 0014 号凭证支付 300 万元；
- (7) 12 月 0011 号凭证支付 300 万元；

2022 年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如按权责发生制,当年按中标合同应支付服务经费为 7832.3 万元,当年应扣服务经费 178.49 万元--根据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份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的函（莆谿执【2022】45 号）、2022 年 8-12 月份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的函（莆谿执【2023】7 号）具体考核单位扣款项目如下：

(1)2022 年 1-7 月份，考核扣分应扣服务经费 100.75 万元,其中(区行政执法局考核扣 64.05 万元、各镇、街（管委会）考核扣 16.56 万元、区生态环境局考核扣 0.19 万元、园林处考核无扣款、水利局考核扣 19.25 万元、人民公园扣 0.7 万元。

(2)2022 年 8-12 月份，考核扣分应扣服务经费 77.74 万元,其中(区行政执法局考核扣 50.67 万元、各镇、街（管委会）考核扣 7.58 万元、区生态环境局考核扣 2.98 万元、园林处考核无扣款、水利局考核扣 16.51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健全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完善专职保洁队伍，强化投入保障机制，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增强群众卫生、环保意识，提高城乡文明程度，从根本上解决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提高保洁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实现环卫工作“长效管理、长治久效”目标,推进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打造涵江宜居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全年持续改善涵江区市容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营、垃圾转运、内河保洁清理、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海漂垃圾保洁；垃圾的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终端应急处置、公厕管理（简称“多位一体”），提高作业服务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9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

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3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27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

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2年度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2年度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财政局、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2年度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涵江区财政局、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年度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与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2年度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年度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82.37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号）等文件，对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20%、20%、33%、27%。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7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莆田由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通过涵江区新一轮环卫“多位一体”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标编号为【350303】GK[GK]2021003}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莆田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行政职能

和隶属关系的通知》（涵委编【2020】20号）、《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莆田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等问题的批复》（涵委编【2016】6号）、《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接收莆田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涵委编【2013】26号）等文件精神由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统筹“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督考核工作，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由涵江区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由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统筹“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及考核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未设置决策和过程管理目标，产出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目标等。本项扣1分，得分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正向指标。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目标值，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涵江区涵江区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2022 年中标单价，预测 2022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已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纳入购买主体-涵江区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2022 年实际支付 1900 万元，2022 年初预算金额 7832.3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00 万元，按合同实际与预算安排差异很大。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合同金额和中标单价，分配 2022 年度资金需求，资金分配较合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5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 < 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 < 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 < 80%，得 0 分”。

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832.3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00 万元，财政下达到预算单位 1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900 万元/1500 万元）×100%=126.27%。本项得分 3

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月汇总按合同计划和考核分数情况向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国库预算指标下到住建局 1900 万元。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到行政执法局 1900 万元，执法局转付到项目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涵江分公司 1900 万元，如按合同进度付款，服务费尚未支付到位。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 < 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 < 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 80%，得 0 分”。

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 1 至 12 月进度款实际支出 1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900 万元/1900 万元）×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符合有关规定，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再由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支付到项目单位--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涵江分公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制度有：《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采购管理制度》、《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资产管理制度》等，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没有相关的内控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业务人员了解，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作业内容及标准》、《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各执法中队、环卫中心责任包干清单及督查组织清单的通知》等，每日巡查、每月考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水利、交通、街道办等多个部门对城区道路保洁情况、垃圾的清运转运、公厕保洁管理、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栏杆清洗、内河保洁、海漂垃圾保洁、垃圾的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终端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2022 年 1-12 月共扣服务费 177.29 万元。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报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年度及月度计划，经涵江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实施，按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作业内容及标准》、《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各执法中队、环卫中心责任包干清单及督查组织清单的通知》，根据合同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情况及考核分数编制上报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月度计划，由财政国库拨付保洁费用。本项得分 2 分。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1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

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发现“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情况。本项扣一分，本项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3 分，得分 29.5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8 分）

产出数量从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垃圾外运吨数、垃圾压缩站、转运站管理座数、餐厨垃圾收集家数、市政园林绿化养护面积、海漂垃圾保洁长度、内河垃圾保洁长度、公厕保洁管理座数九个方面进行评价。

（1）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实际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保洁面积为 7533446.98 平方米。

评分标准为“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大于等于招标面积。得满分；每少一万平方米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基本完成，根据行政执法局 1-12 月考核表扣服务费 114.72 万元，各镇、街(管委会)扣除服务费 24.14 万元。本项扣 0.5 分，本项得分 1.5 分。

（2）垃圾外运吨数（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实际外运垃圾吨数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每日外运垃圾 420 吨。

评分标准为“城区垃圾每日外运吨数大于等于招标吨数，得满分，每日少一百吨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城区垃圾每日外运吨数基本完成。本项得分 2 分。

（3）垃圾压缩站、转运站管理座数（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垃圾压缩站、转运站管理座数实际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为每年度 18 座。

评分标准为“垃圾转运站管理座数大于等于招标座数，得满分，每少一座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际管理垃圾转运站为 18 座，基本完成合同数。本项得分 2 分。

(4) 餐厨垃圾收集家数 (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餐厨垃圾收集家数实际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约 787 家。

评分标准为“餐厨垃圾收集家数大于等于招标家数，得满分,每少十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基本完成餐厨垃圾收集家数。本项得分 2 分。

(5) 市政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市政园林绿化养护面积实际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为 131.34 万 m²。

评分标准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面积大于等于招标面积数，得满分,每少一千平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扣人民公园 0.7 万元，基本完成市政园林绿化养护面积。本项得分 2 分。

(6) 市政设施栏杆清洗长度 (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市政设施栏杆清洗长度实际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约 52.68km。

评分标准为“市政设施栏杆清洗长度大于等于招标长度数，得满分,每少一百公里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基本完成市政设施栏杆清洗长度。本项得分 2 分。

(7)海漂垃圾保洁长度 (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海漂垃圾保洁长度实际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

度。计划全区 26.383 公里。

评分标准为“海漂垃圾保洁长度大于等于招标长度数，得满分,每少一百公里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根据生态环境局 1-12 月考核表，扣海漂垃圾保洁服务费 3.17 万元。本项扣 0.5 分，本项得分 1.5 分。

(8)内河垃圾保洁长度（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内河垃圾保洁长度实际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面积 5616453m²,长度 306216m,。

评分标准为“内河垃圾保洁面积、长度大于等于招标长度数，得满分,每少一公里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根据水利局 1-12 月考核表，扣内河垃圾保洁服务费 35.76 万元。本项扣 0.5 分，本项得分 1.5 分。

(9)公厕保洁管理座数（分值 2 分）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公厕实际座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为年度 67 座。

评分标准为“城区公厕保洁座数大于等于招标座数，得满分,每少一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表》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基本完成区公厕保洁座数。本项得分 2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日常巡查次数、城区道路保洁情况考核方面进行评价。

(1) 日常巡查次数（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每年定期检查巡查 360 次。平均每天 1 次。

评分标准为“年定期巡视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360 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标准》、《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各执法中队、环卫中心责任包干清单及督查组织清单的通知》和每月考评统计验收情况，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365 次以上。本项得分 4 分

(2) 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考核情况（分值 8 分）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标准》、《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检查考核办法》对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栏杆清洗、内河保洁、海漂垃圾保洁、垃圾的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终端应急处置等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标准为“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年度平均分为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得 8 分；90-95（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良，得 6 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得 4 分，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从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关业务科室了解，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分为日巡查和环境卫生检查组月考核。按《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作业内容及标准》、《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各执法中队、环卫中心责任包干清单及督查组织清单的通知》，每月对城区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及垃圾转运、公厕保洁等情况进行验收和计算分项考核分数，基本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但未计算每月部门综合考核评比平均分数、全年考核平均分数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指标。本项扣 2 分，本项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3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 1 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计划分日、按月完成进度，年度范围内已按时完成城区道路保洁、垃圾的中转外运、公厕保洁、市政园林绿

化养护、市政设施栏杆清洗、内河保洁、海漂垃圾保洁、垃圾的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终端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任务.本项得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7 分, 得分 18.37 分)

1.社会效益 (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和新增就业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 (分值 3 分)

通过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 (3 分);效果较显著 (1-3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数量迅速增长,城市道路、河流、海域等保洁越来越重要,实行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能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宜居和谐,社会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新增就业人数 (分值 3 分)

通过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社会效益。招标要求人数为 484 人。新增就业人数大于等于招标要求人数,得 3 分;小于招标要求人数,按实际人数/招标要求人数*3=实际得分。

根据《2020 年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和验收情况,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约 1400 人,社会效益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经济效益 (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招标节约率和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招标节约率 (分值 3 分)

通过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项目招标节约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为“招标节约率大于或等于 3%,得 3 分;招标节约率小于 3%,实际分数=节约率/3%*3 分;招标节约率小于零,不得分”。

涵江区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招投标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通过公开招标,发放中标通知选择承接主体,根据《合同法》签订“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招标价为

34,968,397.0000 万元(3 年), 中标价为 234099900 万元(3 年), 资金节约率 0.37%为, 实际得分: $0.37\%/3\%*3=0.37$ 分。本项扣 2.63 分, 本项得分 0.37 分。

(2) 每平方米保洁费用 (分值 3 分)

通过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新一轮中标价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单价与第一轮中标价平均单价(每平方米 6.75 元)对比分析,说明经济效益情况。

评分标准为“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小于等于涵江区第一轮中标价平均单价(每平方米 6.75 元), 得满分, 大于涵江区第一轮中标价平均单价(每平方米 6.75 元), 得 0 分。”。

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城市市容环卫清扫保洁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5.27 元, 低于涵江区第一轮中标价平均单价(每平方米 6.75 元), 说明经济效益较好。本项得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 (分值 3 分)

通过对比上年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3 分); 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2 分); 效果不明显(0 分)”。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2 年,涵江区常住人口 48.1 万人,全市排名第五;与上年基本持平。本项得分 3 分。

4、生态效益(分值 2 分)

因实施项目是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评价。考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每月工作考核评分表和调查问卷,没有发现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 2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对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 分); $90\% \leq$ 满意度

< 95% (8分) ; 85%≤满意度 < 90% (6分) ; 80%≤满意度 < 85% (4分) ; 满意度 < 80% (0分) ”。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涉及到公众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公众满意度为 81.66%。本项扣 6 分,本项得分 4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强化数字城管平台运行。坚持实时立案、核实核查问题，加大数字城管信息通报力度，特别是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推动城市经营管理问题真改、实改、改到位。2022 年共上报案件 92803 件，立案 90932 件；应解决案件 90932 件，已解决 90932 件，解决率 100%；按时解决 90763 件，按时解决率 99.81%。

（二）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一是加强乱占道整治。以中心主城区及城市道路周边的流动摊点、店外经营(作业)等占道行为为整治重点，大力开展占道行为整治行动，使店铺归店经营，取缔各类占道经营摊点，2022 年共取缔占道摆摊、店外店占道经营 7200 余处，清理乱堆放物料 180 余处。二是加强户外广告整治。继续推进户外招牌标识整治工作，积极对接市广告办，做好市户外广告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继续对无审批、无规划、不按规范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净化、美化城区街貌。2022 年结合创城工作拆除大型违规户外广告 20 余块，整治悬挑广告、灯杆广告、落地广告 680 余块。三是加强渣土车管理。不定期开展路面巡查执法，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无资质经营、证照不全、未密闭运输、超高超限、滴撒漏、扬尘污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问题。2022 年共开展渣土车辆执法行动 160 余次，处罚“滴撒漏”案件 21 宗，罚款 26000 元。积极会同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开展工地联合检查行动 20 余次，督促工地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

(三) 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一是加大垃圾清运保洁力度。要求环卫承包企业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全面提高道路和公共场所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作业标准,2022年共计清运生活垃圾约16.1万吨,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加大野广告清除力度。对城区公共区域范围内张贴或喷涂在墙体路面、杆线等上的各类野广告进行大排查、大清理,发现乱贴乱画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发现一处清理一处,2022年累计清理小广告约569400余处;三是加强垃圾压缩转运站管理。加强对全区18座压缩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整改压缩站保洁不到位等问题约730个。四是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全区67座城乡公厕“一长两员”制度,落实公厕精细化管理工作,整改公厕保洁不到位等问题约1095个。

(四)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考评。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水利局、涵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每月一次的城乡环境卫生考评工作,对14个镇街(管委会)进行全方位的环境卫生考评,以考评促提升,强化日常监管,促进我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常态化。

(五) 规范道路挖掘管理。建立区道路挖掘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审批和监管工作,从零审批备案到全区所有道路挖掘项目纳入监管,有效解决未批先挖、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超审批期限施工、批后监管职责未落实等问题。

(六) 加强违法建设治理。2022年共收到12345平台、群众来电来访、信访举报等各类涉及违法建设投诉件280余件(含重复投诉),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6份,出具移送函16份,告知函7份,各中队共配合各镇办拆除违法建设18起,面积约2170余平方米。

(七)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瓶装燃气非法经营治理行动。联合住建部门积极取缔辖区内部分单位或个人违法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非法经营行为。2022年联合住建局、属地政府开展非法经营燃气联合执法行动10次,暂扣违规经营各类液化钢气瓶290余瓶。二是强化推进危房

排查整治工作。积极配合住建局及属地政府开展危房排查整治工作。2022 年共配合住建局及属地政府排查危房 30 余处，拆除危房 9 处。

（八）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市关于垃圾分类制度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2022 年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二是加强宣传引导。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022 年分类办共开展 24 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 3500 本，宣传单 10000 张，垃圾袋 54000 个。三是完善设施建设。2022 年新建设完工 30 座垃圾分类屋，其中涵东街道 15 座，涵西街道 15 座，均已主体完工。四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并积极向上申请垃圾分类各级补助资金，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力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效推进，1-12 月份，区垃圾分类总投资资金约 134.78 万元，其中采购 3 辆分类运输车辆 43.5 万元，采购保洁工具 1.28 万元，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投入约 90 万元。

（九）推进餐厨垃圾规范化管理。一是全区摸排建档，深入宣传启动。按市、区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会议精神要求，区餐厨办组织有关人员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知识宣传及餐厨单位（企业）摸排登记工作，2022 年，涵江区辖区内共摸底调查到餐饮单位约 1889 家，通过志愿者服务、垃圾分类等多种形式进行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6 次。二是规范收运管理，做到应收尽收。督促各乡镇抓好属地餐厨垃圾二级收运，台账建立、监管执法等工作，稳定二级收运队伍，落实收运资金保障，确保我区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做到数量清，去向明。2022 年共收运餐厨垃圾约 4053.53 吨，其中一级收运 2462.79 吨，二级收运 1590.74 吨。三是加强监管执法，杜绝违法行为。行政执法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2022 年共开展 24 次联合执法，督导检查各乡镇（办）台账管理及制定健全体系，杜绝违法行为发生，确保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规范。

(十)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是加强垃圾清运力度。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清运处理”的原则，2022 年全区农村共清扫转运垃圾约 12 万吨，全部运往莆田圣元垃圾发电厂无害化处理，垃圾处理率达到 99.6%。二是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涵江区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 179 个行政村（居），共涉及人口数 360423 人，人口户籍 102967 户，通过“一事一议”村民代表大会，全区按照农村人口户数每年每户 120 元（五保户、困难户、低保户除外），现已完成收缴率达到 97.15%，共收缴垃圾处理费 10578488 元。三是加强督查力度。督促各乡镇、村（居）持续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对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暗访，确保农村生活治理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效的推进。2022 年共发现问题点 437 个，均已督促乡镇及时整改反馈。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 年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其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没有设置决策与过程管理目标，产出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正向指标。

2.没有制定系统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员发生了变化，单位的一些职能也发生了变化，从原来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管转变为单纯的监督管理，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和完善。

3.城区的环境状况与广大市民心目中愿景还有一定差距。

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后城乡的环境状况发生了变化，但与广大市民心目中居住环境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个别路面保洁质量存在问题。如四元街、湖滨北街、湖滨南街、三江街、涵三路经常保洁不到位、特别是人行道保洁差，杂物无清理，清运经多次检查督促仍有整治不到位，多次经常发现路面未保持干净环卫工人在一起聊天。

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各主干道、次干道的路侧垃圾桶，平时统一由该公司派出清运车辆定时清运。主干道的垃圾收集还算及时，次干道的垃圾清运根本跟不上，背街小巷垃圾和杂物清运不及时，路面环卫工人对垃圾桶周边的垃圾问题，一般不予处理。部分路面普遍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成堆问题；垃圾桶没有放置作业区，每次吊桶倒垃圾后，垃圾桶没有按位放置；垃圾桶清洗不到位，普通比我胜，雌叭州状扒叫认少，不能及时更换，造成污水横流，地上积水。垃圾车辆运输途中，垃圾撒漏。

管理存在问题。东飞公司负责“五位一体”运作。但是，压缩站管理、垃圾运输，一旦出现问题，就互相扯皮推诿，存在管理问题。东飞环境公司与我办的环卫所工作对接不力问题，对我办安排的许多临时性工作，配合不力、沟通困难，特别是上级来检查，不能及时增加人员，卫生清洁不及时。如反映的压缩站运转系统中出现大的问题，漠然置之整改不力。涵东办内的四个垃圾压缩站经常出现故障，个别小故障修理不及时，环卫工作只能排队进站，导致怨声不停、投诉不断，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压缩站门口垃圾成堆。

其它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卫生保洁不到位，特别是没有物业的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卫生死角较多。二是水车扫地王机械作业不足，新涵大街、福厦路、工业街、人民街等路段，扫地王路面作业、水车冲洒，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作业。三是环卫作业时间不足。按照协议约定，福厦路、工业街、人民街、涵三路、六一路、建成路、侨新街、卓坡西路、宫下路等保洁等级为“B”级，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河滨路、后度路、宝厦路道路保洁等级为“C”级，保洁时间不少于10小时，但该公司没有保证这几条道路的保洁时间、人员排班，与其它“D”级路段并无差别。四是野广告无清理或清理不到位。各类电杆、墙体，下水道管等“牛皮癣”野广告较多，没有专人专门清理。五是部分垃圾桶损坏严重，没有及时更换。

4.“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收支会计处理不够规范

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安排的预算拨款收支先通过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算，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拨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最后转拨到具体项目单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时，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拨付支出到具体项目单位时减少“受托代

理资产”科目，在科目使用和会计分录处理时，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不够精确。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

按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涵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从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能和业务流程、审批流程等，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防范和预警各种业务风险和管理漏洞。

（三）融合智慧城市数字城管

“多位一体”要做到快速反应，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反馈，缩减案件派遣、处置时间，节约运行成本，使得城市管理趋于数字化、智能化、简洁化，直观化。

（四）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

建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时，增加“银行存款”和“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拨付到具体项目单位时减少“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科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涵江区“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涵江区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2 年度涵江区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涵江区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近年来涵江区城区道路保洁和公厕保洁、垃圾清运情况是否明显改善？（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3	您是否看到路面有很多果皮、烟头等未及时清理的卫生死角？（较多 0 分；较少 6-9 无 10 分）	10		
4	您看到是否在道路保洁时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是 0 分；否 10 分）	10		

5	您看到是否存在城区道路路面积水、积淤不畅通情况？（是 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10 分）	10		
6	您认为目前城区环卫保洁作业过程中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是否明显？（明显提高 10 分 有所提高 8 分 变化不大 4 分 没有变化 0 分）	10		
7	您看到道路上实施保洁的工人施工时是否保持环境工作现场作业标志明显，工具堆放整齐？（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8	您觉得涵江区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城市建设维护有无重大作用。（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9	您认为城区垃圾清运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列举
10	您对涵江区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多位一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	10		
	合计	100		

2022 年度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

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黄安片区改造项目 15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涵江区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地位不断增强，在新区不断开发建设过程中，涵江旧城区的问题也就日益彰显。旧城区普遍存在布局混乱、居住拥挤、生活环境恶劣、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市政和公共设施短缺、土地利用率低、城市功能低下等问题，影响到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城市的快速扩张，使得旧城得不到及时的发展，无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如何使旧城焕发新的生命力，在保护与发展中求得平衡，这就是旧城改造真正的意义。真正意义上的城市经济必然蒸蒸日上，科技进步发达，文化思想海纳百川，引领潮流时尚尖端，是“优生活”的代名词。

近年来旧城改造风起云涌，跨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洛阳等一、二、三线城市，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改变城市面貌、提高人居水平、挖掘城市用地潜力等多方面因素，使旧城改造在新世纪的城市建设中显现出重大意义并站到了一个历史高度。旧城改造是一座城市迈向新阶段的亮点，一座城市的知名度与硬实力和软实力息息相关，而旧城改造对这两者都有一个绝对意义上的

提升。城市的更新和改造，让城市“换颜”、让市民“优居”。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征迁面积 35428.19m²，拟建 4 幢 384 套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59817.8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598.3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219.5m²。建设内容包括:4 幢 24~26 层住宅楼及单层裙楼、停车场工程、消防水池工程、消防登高面工程、围墙及大门、设备购置等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 3771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433.2 万元，其它费用 253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57.5 万元，征地及拆迁补偿费 13985.5 万元。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解决。

该项目获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涵发改〔2020〕130 号文批准建设立项批复；2020 年 8 月 28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20232.2586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 年 11 月 24 日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2021 年 10 月 5 日，开始动工建设，在获施工许可证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场开展项目驻地等临时工程及设施的建设工作。

2020 年 9 月 16 日，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与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服务、预制构件深化设计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等;提供符合项目报批所需的材料；为征地红线围墙、三通一平(含场地清障等，但不含征地、拆迁等)、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降水、边坡加固、门楼、主体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修装饰(不含室内精装修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配套专业用房土建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不含电业局实施部分)、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包含且不限于访客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安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停车场出入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慧小区等)、抗震支架、室外附属景观绿化安装工程(包括室外道路、室外围墙、室外地面块料铺装、室外景观、室外门卫保安亭、室外绿化种植养护、室外照明工程等)、室外给排水及电气工程、预制构件生产(或采购)

及安装、预制构件场地通道加固防护、标识标牌、信报箱或智能信报箱、垃圾箱、环保降噪、绿色建筑、管线接入建筑内涉及的施工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全专业施工 BIM 应用及指导。

合同总价：20232.2586 万元；合同工期：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通知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①设计费预付款:合同生效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合同生效 28 天内支付承包人建安工程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计费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在建安工程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费的 50%(含 10%的预付款)时起扣，在其后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30%扣回工程预付款，在工程款支付至 85%前，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

(1)设计费工程进度付款：①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文件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③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清余款。⑤设计最终费用按照经有权部门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准，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每次付款前，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发包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①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咨询人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由咨询人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签证、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5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有权部门审核结算后付至 97%，剩下 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②当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已标价模拟工程量清单的 85%(不包含变更

签证金额、暂列金额，但包含前期已支付的所有进度款和已支付但尚未扣回的预付款)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完工进度情况：

①1#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 30%，铝 1 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②2#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 30%，铝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③3#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 30%，铝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④5#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 30%，铝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⑤4#楼砌筑完成；

⑥6#楼砌筑完成；

⑦地下室墙面粉刷完成、天棚粉刷完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黄安片区改造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5000 万元，2022 年度财政到位资金 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付 172,159,041.43 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资金 130,331,924.60 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日期	摘要	付款金额
2022.1.29	付涵债支【2022】8 通号建设黄安片区工程款	10,028,634.00
2022.3	付新层黄安片区图审费	93,074.00
2022.7.14	付涵债支（2022）32 黄安工程款	11,471,394.00
2022.7.14	付涵债支（2022）33 黄安工程款	12,149,940.00
2022.7.14	付涵债支（2022）31 黄安工程款	9,464,388.00
2022.9.1	付通号涵债支（2022）62	13,106,268.00
2022.11.11	付黄安二期设计费涵债支（2022）71	2,553,605.60
2022.11.2	付通号黄安工程款涵债支（2022）89	5,850,589.00
2022.11	对冲补偿款	8,525,734.00
2022.11.18	付人民街涵西办黄安补偿款（债券）	50,891,753.00
2022.12.5	付广东广信涵债支（2022）72.73.74 黄安监理费	670,160.00
2022.12.5	付上海传承日照分析服务费	24,000.00
2022.12.13	付通号建设黄安工程款涵债支（2022）128	5,000,000.00

2022.12.14	付广东广信黄安监理费	502,385.00
合计		130,331,924.6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改建旧城区并不是简单的拆旧建新,而是通过旧城区改建调整原来不尽合理的用地结构,增强旧城区在整个城市的功能作用,实现旧城区土地的最大价值。

2. 阶段性目标

施工过程中具备完善的管理保障制度,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控制噪音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 0 安全事故发生,按计划完成该项目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黄安片区改造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黄安片区改造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黄安片区改造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

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黄安片区改造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

5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2年度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2年度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财政局、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2年度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涵江区财政局、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年度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相关资料,与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2年度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年度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

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等文件，对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2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依据《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市涵江区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涵发改〔2020〕130 号）、《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市涵江区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涵发改〔2020〕7 号文件精神立项，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获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涵发改〔2020〕130 号文批准建设立项批复；2020 年 8 月 28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20232.2586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0 年 11 月 24 日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2021 年 10 月 5 日，开始开工建设，在获施工许可证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场开展项目驻地等临时

工程及设施的建设工作。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目未在财政系统申报绩效目标表。本项扣 3 分，得分 0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未在财政系统申报绩效目标表。本项扣 3 分，得分 0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项目预算资金需求根据 2022 年度黄安片区改造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进行预测，项目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报的预测 2022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编制预算。本项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预算资金均分配在黄安片区改造项目中，剩余的资金在公司账户上。资金分配额度存在沉淀，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大适应。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5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经核查，该项目2022年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5000万元，2022年度预算资金1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000/15000×100%=100.00%。本项得分3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经核查，项目资金2022年通过在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支付，财政资金已于2022年6月22日到位，并根据进度以及验收情况拨付款项。本项得分2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经核查，该项目2022年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5000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130,331,924.60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0,331,924.60/150000000×100%=86.89%。本项扣2分，得分1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填写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附上承包单位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项目监理单位审查记录。流程完整，信息规范，未发现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本项得分2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有：《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规章制度》。无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本项扣 1.5 分，得分 1.5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抽查相关材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规章制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2022 年每月监理月报》等内部制度执行，手续完备，资料基本齐全。本项得分 3 分。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作业指导书以及相关的实施方案，通过《2022 年监理月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每周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度跟踪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本项得分 2 分。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的财务会计凭证，该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5 分）

产出数量从完成的安置房幢数方面进行评价。

（3）完成的安置房幢数（分值 5 分）

实际完成的安置房幢数与计划完成的安置房幢数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完成计划数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依据《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市涵江区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涵发改〔2020〕130号），该项目拟建4幢安置房；根据《2022年12月建设监理工作月报》显示，截至2022年12月，该项目已建4栋幢，分别为1#、2#、3#及5#。本项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分值15分）

产出质量从施工安全事故数、债券本息的覆盖倍率（倍）以及工程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施工安全事故数（分值5分）

实施中安全动态监管，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预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评分标准为“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得满分；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发生过安全事故的，每发现1项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经了解及询问，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本项得分5分。

（2）债券本息的覆盖倍率（倍）（分值5分）

该项目收入是否大于等于债券本息，是否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评分标准为“债券本息的覆盖倍率（倍）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100%，得0分”。

根据《2022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莆田市涵江区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资金平衡情况显示：莆田市涵江区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1倍，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可以达到1.61倍。本项得分5分。

（3）工程质量（分值5分）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居民投诉现象。评分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满分；通过质量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根据该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每周会议纪要》显示，每个月会列示当月存在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同时完成整改并检查。截止2022年底，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同时通过网络搜索未发现新闻媒体曝光有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本项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评分标准为“如期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该项目 2021 年 10 月 5 日，开始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1095 天。根据《2022 年监理月报》进度反馈，每个月的施工进度均基本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本项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值 8 分）

社会效益设置改善民生、优化城市资源配置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改善民生（分值 4 分）

“改善民生”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是否能改善民生，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 分）；效果较显著（1-3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黄安片区多数建筑建设时间比较早，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布局混乱、建筑剪度高、容积率低、人口剪剪高、部分建筑剪剪差；基础设施落后，缺少绿地和停车场，路面自然损坏，坑洼不一；消防、环卫设施、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配套不规范，布设杂乱，严重影响城市功能的发挥，给居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商业网点不足，乱摆摊现象十分普遍，居住区杂乱无序，脏、乱、差问题突出，特别是雨季来临，造成环境卫生严重恶化，更谈不上市容市貌的美化。

通过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旧城区改建工程，建设以居住为主体，配套完善的市政道路、片区道路、休闲绿地、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现代有序的、风格各异的高层住宅群，功能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完备的附属设施配套。坚持“三同时”治理垃圾和污水的污染，重视垃圾收集与垃圾转运站合理布局，改善民生，从根本上解决城市脏、乱、差、挤、旧的难题，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本项得分 4 分。

（2）优化城市资源配置（分值 4 分）

“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指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来判断是否可以优化城市资源配置。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地少人多”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土地资源与经济发展长期矛盾，对城市规划区内部的建筑容积率低的土地资源实行征收改造。该项目促进城市存量土地的“二次开发”，有利于土地利用方式从外延式增量扩张向内涵式存量挖潜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本项得分4分。

2.生态效益（分值8分）

生态效益从增加大气环境污染和增加噪声污染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增加大气环境污染（分值4分）

施工期是否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评分标准为“影响显著（0分）；影响较显著（1-3分）；影响不明显（4分）”。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砼工程，容易造成大量尘土飞扬，特别是汽车运输装卸和机械施工作业时，将对周边区域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使周边附近居民蒙受其害，影响居民生活，影响周边居民和工商业正常生活和生产。尤其是在刮风时影响更大，不过，建设施工对大气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有时限的。随着工程竣工和场地硬化绿化，对大气的污染随之消除。本项扣分2分，得分2分。

(2) 增加噪声污染（分值4分）

施工期噪声是否会对区域居民生活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评分标准为“影响显著（0分）；影响较显著（1-3分）；影响不明显（4分）”。

建筑和道路施工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噪声，主要有砼搅拌机搅拌声，振捣器振捣声，推土机、挖掘机、电锯、冲击钻、电铲、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约80~110dB，恶化声环境。安置区施工声影响危及范围大，影响人群集中，造成严重的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的休息和工作，影响正常的生活生产环境。本项扣分2分，得分2分。

3.生态效益（分值4分）

生态效益从引导城市循序滚动拓展方面进行评价。

(1) 引导城市循序滚动拓展（分值4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来判断是否引导城市循序滚动拓展。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对重塑城市特色形象，引导城市向合理方向循序滚动拓展，促进城市的集约、精明增长和美誉度、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得分4分。

4. 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保障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8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6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4分；满意度 $< 80\%$ ，得0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92.98%。本项扣分2分，得分8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截至2022年12月已完成：

① 1#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30%，铝1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② 2#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30%，铝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③ 3#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30%，铝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④ 5#楼外架拆卸完成，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涂料完成30%，铝合金门窗框，防火门窗框、阳台栏杆安装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护层完成；

⑤ 4#楼砌筑完成；

⑥ 6#楼砌筑完成；

⑦ 地下室墙面粉刷完成、天棚粉刷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该项目未申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经询问了解，该项目未在财政系统申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 2022年当年的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2022年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5000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

130,331,924.60 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30,331,924.60 / 150,000,000 × 100% = 86.89%。

3. 该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有：《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规章制度》。无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

4. 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必然会对区域内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大气环境：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砼工程，容易造成大量尘土飞扬，特别是汽车运输装卸和机械施工作业时，将对周边区域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使周边附近居民蒙受其害，影响居民生活，影响周边居民和工商业正常生活和生产。尤其是在刮风时影响更大，不过，建设施工对大气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有时限的。随着工程竣工和场地硬化绿化，对大气的的影响随之消除。

② 声环境：建筑和道路施工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噪声，主要有砼搅拌机搅拌声，振捣器振捣声，推土机、挖掘机、电锯、冲击钻、电铲、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约 80~110dB，恶化声环境。安置区施工声影响危及范围大，影响人群集中，造成严重的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的休息和工作，影响正常的生活生产环境。

六、改进建议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每个项目及时地申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和自评报告。

(二) 提高使用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切实提高部门使用资金的效率性，强化财务管理的透明性，确保内部财务信息沟通的快速性，并及时对资金运用的效率进行评价和反馈，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大力推进制度建设，着力加强财政监督，强化内部财政工作，有效激发预算资金提质增效。

（三）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有：《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规章制度》。
无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

（四）从设计、施工过程、工程结束等每个阶段，全程做好监督，使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

1.可以通过路边多绿化等设置尽量减少大气环境；

2.加强车辆声源的管理，同步完成两侧绿化带建设，形成噪声影响的缓冲带。

对敏感目标必要时可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减轻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涵江区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安片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黄安片区改造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期间是否给您造成噪音污染？（严重 0 分；一般 5-9 分；无 10 分）	10		
3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期间是否给您造成水污染？（严重 0 分；一般 5-9 分；无 10 分）	10		
4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能够加快城镇建设发展，提升居民满意度？（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5	认为实施本项目是否能够改善拆迁农户的居住环境？（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6	您认为本项目周边搭乘公共交通是否便捷？（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7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期间是否给您造成大气污染？（严重 0 分；一般 5-9 分；无 10 分）	10		
8	您对该工程项目施工时间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9	该项目施工期间有发生事故或者纠纷吗？（无 10 分；有 0 分）	10		
10	您对该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职能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区人社局）是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全区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4.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5.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6.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落实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7.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承办和查处案件。

8.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实施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巩固走人员流动政

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10.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结构和内设机构

1.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度行政编制人数共 9 人，事业编制 83 人。

涵江区人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和行政审批股）、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劳动关系仲裁与监察股（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保险股、人事管理与考核奖惩股、工资福利与退休股、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

涵江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包括：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莆田市涵江区人事综合中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档案室、莆田市涵江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9 个下属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事综合中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档案室、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三个单位财务由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其他单位分别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拨款	9	9
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	9	8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6	15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全额拨款	12	10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全额拨款	19	19
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额拨款	7	6
莆田市涵江区人事综合中心	全额拨款	6	5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	全额拨款	6	6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档案室	全额拨款	6	4
莆田市涵江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2	4
合计		92	86

(三)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1.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涵财【2022】1号）《莆田涵江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通知》，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下达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本年支出合计：48150.23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150.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2000 万元。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1.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涵财[2022]152 号《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有关数据,本年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51183.21 万元,调增 3032.9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30%; 其中: 2022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163.51 万元, 调减 454.6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算调整数为 11.99 万元,调增 11.99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41007.71 万元, 调增 6475.59 万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提前向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报批, 取得了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指标追加通知单和上级专项指标下达文件。

3.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4378.64 万元。

4.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92 万元，下降 82%。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框架体系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具体的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提高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资金有关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18 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情况；“过程管理”20 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32 分，主要体现职责履行（数量指标）、职责履行（质量指标）、职责履行（时效指标）及职责履行（成本指标）；“效益”30 分，主要体现履约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 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情况（分值 18 分，得 14 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 10%，从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职责明确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保障指标权重为 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

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评分标准:

- ①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和明确。

一项不符扣 1 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根据资金用途设立了个性化指标,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和明确。本项扣 1 分, 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完成一项, 各得 1.5 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如产出目标中没有设置成本目标、效益指标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等, 本项扣 1 分, 得 2 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分值 4 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 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

- ①部门是否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预算;
- ②部门专项资金分类编制是否达到省财政厅所要求的细化比例;
- ③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编报比例是否达到要求;

④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和标准要求报送预算，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中详细列出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并对预算支出进行经济分类。但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进行财政补贴的预算数不够准确。本项扣 1 分,得 3 分。

4.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 100%的，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大等于 115%的，得 0 分；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得分=（115%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在职人员数 86 人，编制数为 9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86 人/92 人×100%=93.48%。本项得分 3 分。

5.职责明确（分值 3 分）

“职责明确”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评分标准：

①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完全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得 3 分；

②基本符合，得 2 分；

③符合程度一般，得 1 分；

④符合程度较低，不得分

检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职责履行指标，比对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项得 3 分。

6.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

- ①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 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完成 1 项，各得 1 分。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制定了《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缺内部控制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二）过程管理（分值 20 分，得 19.5 分）

过程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 6%，从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评价；资产管理指标权重为 4%，从政府采购合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

“预算完成率”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

- ①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85%的，得 2 分；
- ②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75%的，得 0 分；
- ③完成率在 75%-8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5%）/10%×该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调整预算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54378.64 万元/48150.23 万元×

100%=112.94%。本项得 2 分。

2.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分标准：

①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③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得分=（1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根据涵财(2022)152 号《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人社局 2022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454.6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 11.9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64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数-3000 万元合计调整为 3032.98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3032.98 万元/48150.23 万元=6.3%。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因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已提前向涵江区财政局报批，取得了涵江区财政局指标追加通知单和上级专项文件,本项不扣分。

3.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标准：

①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③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经费指标情况表和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2022 年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0 万元/48150.23 万元=0%。本项得分=（50%-0%）/50%×2=2 分。本项不扣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为：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的，得满分；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等于 105%的，得 0 分；
-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根据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本级 2022 年调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84.92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77.6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77.61 万元/84.92 万元）×100%=91.39%，小于 100%。本项得分 2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 0 分。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92 万元,下降 82%。本项得分 2 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 ②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 ③有无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等情况；
-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

- ⑤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 ⑥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过与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相关人员沟通及抽查会计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较完整，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7.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2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分标准：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如：成本核算时附增值税发票、合同、审批手续完整，本项得分 2 分。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分标准：

- ①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完成 1 项，各得 1 分。

检查预决算批复文件及公开情况，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度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 2 分。

9.政府采购合规性（分值 2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评分标准：

- ①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②政府采购是否提供了资金来源说明；
- ③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
- ④是否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 ⑤是否有采购办的正式批复；
- ⑥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照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
- ⑦是否存在采购物品流程不完整等问题。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采购相关资料，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流程进行政府采购行为。本项得分 2 分。

10.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 1 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 ①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
-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 ③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合标
- 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⑤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
- ⑥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进行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各项分类清晰。但没有固定资产完整的管理制度。本项扣 0.5 分,得 0.5 分。

11.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价标准：

-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小等于 85%的，不得分；
-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10%×该指标分值。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162.0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162.07 万元/162.07 万元）×100%=100%。本项得分 1 分。

（三）产出（分值 32 分，得分 32 分）

产出设置职责履行（数量指标）、职责履行（质量指标）、职责履行（时效指标）及职责履行（成本指标）等四个二级指标。

1.职责的履行（数量目标）（分值 15 分）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 15%，从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发放人数、技能培训人次和补贴支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劳动仲裁结案率与调解率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评分标准“符合各项政策规定；得满分，每发现 100 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2022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54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8.68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2.47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0.87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48 万人，符合各项保险政策和分类。本项得分 3 分。

（2）社会保险发放人数（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发放人数。评分标准为“符合各项政策规定；得满分，每发现 100 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 2022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2022 年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 8.32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0.48 万人，企业社保退休人员 1.6 万人。本项得分 3 分。

(3) 技能培训人次（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举办各种技能培训人次。

评分标准为“举办各种技能培训人次达 1000 人次以上，得满分；每少 500 人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2022 年共完成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044 人次。本项得分 3 分。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值 3 分）

本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评分标准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上级考核指标的，得满分；每少 100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涵江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293 人，完成指标的 113.55%。本项得分 3 分。

(5) 劳动仲裁结案率与调解率（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及劳动仲裁结案率与调解率情况。

评分标准为“劳动仲裁结案率 \geq 95%，调解率 \geq 60%，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一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有关信息资料，2022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191 件，其中结案率 100%，调解率 61.26%，一裁终局裁决率 70%；工伤认定共受理 452 件，各项指标完成良好。本项得分 3 分。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分值 9 分）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9%，从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保参保率、开展招聘会场次和利用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投诉案件处理完成率、城镇登记失业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保参保率（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保参保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得满分；有发现一项参保率低于 95%，扣一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有关信息资料,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0.87 万人,完成指标的 100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2.47 万人,业务系统参保率达 98.17%。本项得分 3 分。

(2) 开展招聘会场次 (分值 2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开展招聘会场次,发布招聘信息情况。

评分标准“线上线下招聘会场次 \geq 10 次,得满分,招聘会场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充分发挥就业平台作用。鼓励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报名参加招聘会,充分发挥涵江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共享职业供求信息 and 人才工作动态。2022 年共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专场招聘会 18 场,发放就业宣传材料 88762 份,发送 154522 条邀约短信,科级领导带队入企发放政策汇本 1500 本,向乡、村(社区)张贴 500 份“码”上找工作招工二维码,通过 3 辆招工宣传车,传递我区“就业好声音”,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8385 人,成功引进 112 名宁夏务工人员来涵就业。本项得分 2 分。

(3) 投诉案件处理完成率 (分值 2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反映和考核劳动监察监管力度,对诉求件的回复率,满意率。

评分标准“诉求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 95%以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劳动监察监管有力。畅通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2022 年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80 起,涉案人员 467 人,涉案金额 374.9601 万元。高效处置欠薪问题线索,实现欠薪“清零”目标,依托 12345 平台、国务院欠薪平台、“福建人社”微信小程序及警情联动平台处置核查诉求件 1600 余起,涉及劳动者约 1700 人金额 480 万元,做到回复率 100%,满意率 100%,线上维权保障更多劳动者合法权益。本项得分 2 分。

(4)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分值 2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评分标准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达到上级考核指标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相关信息资料,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65 人,完成指标 137.5%。本项

得分 2 分。

3.职责履行（时效目标）（分值 2 分）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 2%，从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主要衡量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

评分标准：

- ①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得 2 分；
- ②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得 1 分；
- ③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得 0.5 分；
- ④项目进度达成率<80%，不得分。

对比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年初预算情况表，2022 年度计划完成 26 项目，实际完成 31 个项目。项目进度达成率=(31×100%)/(26×100%)×100%=119%。本项得分 2 分。

4.职责履行（成本目标）（分值 6 分）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 6%，从基本支出控制率和项目支出执行率进行评价。

(1) 基本支出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主要用于衡量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基本支出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当年度预算×100%。

评分标准为“基本支出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基本支出控制率=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当年度预算×100%=1453.98 万元/1502.08 万元×100%=96.8%。本项得分 3 分。

(2) 项目支出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主要衡量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支出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当年度预算×100%。。

评分标准为“项目支出执行率≤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项目支出执行率=截至 2022 年末累计项目支出数/当年度预算×100%=3338.39 万元/3358.84 万元×100%=99.39%。本项得分 3 分。

(四) 履职效益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履职效益指标权重为 30%, 从社保补贴人数和支出数、惠企政策落实、落实生活补贴、加速培训补贴兑现、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和补贴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六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保补贴人数和支出数 (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反映和考核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政策情况。

评分标准为“兑现政策到位, 得满分, 反之, 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 拨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49 人 263.33 万元; 拨付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97 人 52.5 万元, 兑现政策到位, 本项得分 4 分。

(2) 惠企政策落实 ((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切实减轻企业主体负担,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评分标准“落实政策到位, 得满分, 反之, 不得分”。

涵江区人社局各职能部门主动担当作为,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 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补的补到位、切实减轻企业主体负担,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2022 年累计共拨付惠企资金 1712.89 万元, 为后续推进政策入企提供借鉴。本项得 4 分。

(3) 加速落实生活补贴 ((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落实在莆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情况。

评分标准为“兑现政策规定, 得满分, 反之, 不得分”。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鼓励企业引工用工, 积极落实在莆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工作, 2022 年共办理 13 家企业 147 人 27.44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4) 加速培训补贴兑现 (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考核培训补贴政策情况。

评分标准“兑现政策规定, 得满分, 反之, 不得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有关信息资料, 2022 年共兑现见证补贴 599 人 69.14 万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61 人 4.5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和补贴支出 (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和补贴支出

评分标准“兑现政策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自评表和有关信息资料，2022年共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96人131.46万元。本项得分4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学生满意度主要评价机关、企业、事业在职、退休人员、社会上再就业人员等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满意程度。。

评价标准：

- ①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
- ② $85\% \leq$ 满意度 $< 95\%$ ，得8分；
- ③ $75\% \leq$ 满意度 $< 85\%$ ，得6分；
- ④ $65\% \leq$ 满意度 $< 75\%$ ，得4分；
- ⑤满意度 $< 65\%$ ，不得分。

统计收回的50份调查问卷，问卷调查显示，机关、企业、事业在职、退休人员、社会上再就业人员等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满意程度较高，平均满意度为99.06%。本项得分10分。

五、主要成效

(一) 2022年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0.87万人，完成指标的100%；城乡居民参保人数22.47万人，业务系统参保率达98.17%；2022年，涵江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293人，完成指标的113.5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65人，完成指标的137.5%。

(二) 2022年特色工作

1、围绕鞋服重点产业，助力企业引工提技。举行2022年“‘涵’您同行 共创‘江’来”鞋服产业专场网络直播带岗暨创业政策宣讲活动，吸引36.9万人观看，累计推荐求职者2066人次；举办“莆田工匠”职业技能大赛涵江区鞋服产业“制鞋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全区52名选手参加竞赛。

2、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产教融合。实施高素质人才技能提升活动，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共培训165人；组织重点产业链企业（钜能电力、全冠机械、华佳彩电子、百威雪津

啤酒、长城华兴玻璃)开展职工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参与员工共442人。

3、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实施“政策找人”。通过数据比对主动筛选符合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发放,真正践行“政策找企业”。为全市首家发放的县区,共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668家757.68万元。

4、加强东西部交流,助推协作共赢发展。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开展劳务协作对接交流,让东部的政策优势、制度优势、队伍优势和西部的文化优势、品牌优势、手工艺优势相融合,实现双方在劳务对接、技能培训、人才交流等方面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技能有待提升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较少,如成本支出目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评分标准予以体现,如产出目标的成本目标-工资和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部门预算调整过大

部分项目在年初预算时未能充分预料和考虑到来年的政策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根据涵财(2022)152号《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人社局2022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454.6万元,其他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11.9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6475.5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数-3000万元合计调整为3032.98万元,预算调整率6.3%。(调整预算资金大部分是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时无法预测。)

(三)会计核算中心在执行预算会计制度时,没有同时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从人社局会计核算中心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抽查情况看,该单位尚未完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预算会计核算时,没有同时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七、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从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逐项分析评

价，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取得了较好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为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

建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组织学习上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积极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以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时，根据各项目性质、产出和效益等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展开分析，充分应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存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管理水平。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时要充分进行调研和摸底，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运行资金支出相匹配，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3.严格执行政府会计与预算会计制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21号）《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执行，建议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附件一：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为了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
不胜感谢！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人社部门的各项养老政策了解吗？（非常了解 10 分；了解 8 分；一般了解 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对人社部门的各项就业政策了解吗？（非常了解 10 分；了解 8 分；一般了解 5 分；不了解 0 分）	10		
3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各项就业政策对促进就业有帮助吗？（有帮助 10 分；没有帮助 0 分）	10		
4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各项养老待遇发放是否及时？（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不及时 0 分）	10		
5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各项养老待遇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足额发放 10 分；未足额发放 0 分）	10		
6	您认为失地农民保障政策是否兑现到位（是 10 分；部分兑现 1-5 分，否 0 分）	10		
7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设施和服务方面是否有改善？（显著改善 10 分，改善明显 8-9 分，无改善 0 分）	10		
8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就业扶贫政策对巩固脱贫是否有帮助？（有帮助 10 分；没有帮助 0 分）	10		
9	您认为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是否可以提升劳动技能（是 10 分；否 0 分）	10		
10	您对涵江区人社局开展的各项招聘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有关规定，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对莆田市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 4468.2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项目用地：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位于涵江区塘北片区范围内，宗地总面积约 124637.21 平方米(约 187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教育及服务设施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路，南至横二路，西至规划黄宏路及塘北路，北至公园西路(具体用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及宗地图)，计容建筑总面积 299806.742 平方米。宗地编号为莆田市 PS 拍-2020-23 号，具体用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莆自然资地出〔2020〕号)及用地规划红线图。

项目用地性质：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教育及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设计：本地块具体的规划用途及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出让规划条件等相关文件。甲方应参照乙方提供的回购商品房意向总平面图、设计施工图并经乙方认可后办理图纸审查手续。

安置及剩余情况：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回购住宅的计容建筑面积为 29970.39 平方米(不含一层架空层)；回购商业的计容建筑面积为 2133.15 平方

米。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回购资产的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零售商业用地。
- 2.回购资产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建筑总层数、建筑总面积等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 3.回购资产数量及位置：该宗地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29970.39 平方米；回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 2133.15 平方米(计容面积，不含一层架空层、车位、物业用房等公共设施建筑面积)。回购商品住房的户型及套数由竞得人与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具体对接后，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微调。
- 4.土地竞得人在移交房产时还须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 5.竞得人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设计方案(含建设总平、建筑方案)审查前，应提供由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在图上签章确认的回购商品住房立置回购商品住房位于 A 地块上)、建筑总平(含户型设计、公摊建筑而积)、停车位布局等内容。
- 6.回购商品住房自出让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竣工交付使用。
- 7.产权登记：回购商品住房由开发单位同首期商品房统一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凭回购协议书、交接单、涉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办理转移登记给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关于回购商品住房回购方式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29970.39 平方米(不含一层架空层)，回购单价：住宅 6000 元/平方米；回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 2133.15 平方米，回购单价：1-44 坎商铺面积 184037 平方米按 9000 元/平方米，45-55 坎商铺面积 292.78 平方米按 8000 元/平方米(含土地价款、建安成本、地质勘察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新材基金、设计费、自来水工程建设费、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费、管道燃气建设费、

监理费、管理费、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费及办证费用等相关税费), 商品房回购总价 19872.7910 万元。

(二)关于回购商品住房交付期限

土地竞得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自出让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建成并交付政府使用, 交付时全部工程应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合格。

(三)关于回购商品住房回购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 土地竞得人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金后 20 日内支付总回购款的 35%;

第二期: 回购商品住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完工, 即施工至±0.000 后 30 日内支付总回购款的 20%;

第三期: 回购商品住房所有主体工程封顶后 30 日内支付总出购款的 25%;

第四期: 全部回购商品住房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回购款的 10%;

第五期: 全部回购商品住房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总回购款的 95%;

第六期: 回购商品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1 年时结算回购款(回购面积按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不含架空层)并付清剩余回购款。如回购商品住房不动产权登记证未在 1 年内办理完毕, 则最后一期付款期限顺延至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成之日; 如在保修期内, 出现房屋质量保修问题, 土地竞得人应承担保修责任, 否则在回购余款中扣回相应的款项。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城市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8])

63号)的精神,待工程结算后,由甲方直接与安置户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回购价格向安置户逐户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即福建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为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作为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完税发票依据,甲方提供不动产销售发票复印件给乙方作为入账凭证。

本次莆田市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绩效评价属于第三期:所有主体工程封顶。经费2022年年初预算4468.2万元,项目支出4468.2元,本年结余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安置房建设项目是国家民生工程,是进一步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以及被拆迁住户的居住条件,促使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重要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妥善处理好安置房建设项目能够改良城市低保户的住房环境,对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和保持社会繁荣稳定发展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以完成所有主体工程封顶为目标,以实现项目工程进度及时完工并交付给安置户入住为目的,改善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了莆田市政府对于低保户家庭的关心以及照顾,缓解社会矛盾,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谐稳定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完成回购商品住房所有主体工程封顶,实现项目工程进度及时完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4468.2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成立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涵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涵江区住建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资料，与涵江区住建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涵江区 2022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经费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 PS 拍-2020-23 号《（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有偿出让方案的批复》（莆政土〔2020〕86 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回购资产的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零售商业用地，批复决定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是有必要的。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依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下达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规划条件的函》（莆自然资审〔2020〕46号），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经开发商经办人反馈：此项目所建楼盘属于商品房性质，无需可行性研究。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设置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安置房交付率”指标完成值100，是项目的目标值。无实际完成值比较，难以合理衡量项目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和可持续影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本项扣1分，得分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但设定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指标完成值内容是按照目标值设定，实际完成值无数据；编制计算公式内容是参考整体项目竣工结算时应当编制的内容，与本次施工内容有出入。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此项目年初预算指标4468.2万元，涵江区财政局审定指标为4468.2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4468.2万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frac{4468.2}{4468.2} \times 100\% = 100\%$ 。预算能够科学、合理的编制。本项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住建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1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需求,预测2022年度资金需求情况。本年度资金已全部拨付并使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分4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5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2.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3.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4.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经核查,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预算资金财政资金4468.2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4468.2万元。资金到位率= $4468.2/4468.2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3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经核查,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预算资金财政预算资金4468.2万元,全部拨付此项目回购人,用于支付所有主体工程封顶经费。已全部拨付并使用。本项得分2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80%

≤预算执行率 < 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 80%，得 0 分”。

经核查，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4468.2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44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468.2 / 4468.2×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住建局下属单位莆田中璟投资有限公司，再由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拨付资金时开具收款收据。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预算单位仅是根据《工程进度款审核凭单》拨付资金，审核手续相对单一。扣 1 分，本项得分 1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 1 分”。

经核查，涵江区住建局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均未提供佐证资料，内部制度的健全性、合法性、完整性等均无评价依据。扣 3 分，本项得分 0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

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列明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莆田 PS 拍-2020-23 号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部门、专家联合预审会专家意见》《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意见》《主体观测》等资料，此项目资料较齐全、手续较完备。不符合评价要点：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本项扣1分，得分2分。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下达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规划条件的函》（莆自然资审〔2020〕46号）、《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实施此项目。此项目已进入回购商品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第二阶段。《监理月报》中提出施工存在相关安全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手续较齐全，并配有整改图片和责任人签字。根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意见》、《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及封面》、《主体观测》等相关文件，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进行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各部门及时给与处理意见。本项得分2分。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涵江区住建局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通过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其他应付款”，向开发商支付此项目回购安置房款。会计核算资料真实。本项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6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20 分）

产出数量从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塘北片区块地二十一户数、施工主要材料种类、施工主要机械设备种类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分值 5 分）

通过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与实际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较,用以反映政府出台回购政策为解决被征收房屋群众对安置现房需求的有效性。评分标准为“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与实际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100%(5 分); 90%≤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100% (4 分); 70%≤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90% (3 分); 40%≤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70% (2 分);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40% (1 分)”。

经核查,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1#套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18246.76 平方米,回购计容建筑面积约 18246.76 平方米;2#套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18656.19 平方米,回购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23.63 平方米。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18246.76+11723.63/18246.76+18656.19=81.41%。政策出台有效缓解了政府在旧改拆迁安置方面的压力。本项扣 2 分,得分 3 分。

(2) 塘北片区块地二十一户数（分值 5 分）

通过提供塘北片区块地二十一 1#、2#和商铺回购户数与计划总回购户数相比较,反映回购政策得到群众支持程度。评分标准为“回购户数≥66 个,得满分;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回购户数 329≥计划数 66 个,回购户数远远超于目标数,回购迅速,反应了此政策出台,为缓解政府在旧改拆迁安置方面的压力是有效的。本项得分 5 分。

(3) 施工主要材料种类（分值 5 分）

通过实际购进材料量,用以反映施工材料经由监理监督管理,工程施工质量处于受控状态。评分标准为“购进材料种类≥5 种,得满分;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抽查,根据莆田 PS 拍-2020-23 号地块工程监理月报(第三期)提供资料,购进主要材料:木方 700 条、模板 850 张、钢筋 450 吨、钢管 30 吨、扣

件 2500 套。种类 ≥ 5 种。因项目单位未提供采购清单、入库单等相关购进的佐证资料，对购进量、消耗量、库存量等实际情况无法获悉，无法有效评价。本项得分 5 分。

(4)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 (分值 5 分)

通过列出主要机械设备，用以反映工程施工有序进行，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评分标准为“机械设备种类 ≥ 5 种，得满分；少 1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抽查，根据莆田 PS 拍-2020-23 号地块工程监理月报（第三期）提供资料，施工主要机械设备：经纬仪、水准仪、塔吊、全站仪。4 种机械设备。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情况佐证资料，采用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无法获悉。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5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安全处理意见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监理对工程施工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数量，用以反映进行督促整改的效能。评分标准为“处理意见个数 ≥ 6 个，得满分；少 1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莆田 PS 拍-2020-23 号地块工程监理月报（第三期）：监理对施工安全问题提出 6 点问题：1.配电箱巡查记录滞后，线路图缺失。2.箱体重复接地缺失，线路接地缺失，搭接混乱，一闸多机。3.线路未进行埋地保护，架空绝缘搭设。4.钢筋加工区机具外壳未进行接地。5.模板堆放超高，且灭火器配置不足。6.吊运不规范，单股钢丝绳吊运，短料吊运未使用定型化料斗。针对此 6 项问题及时提出 5 条处理意见并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到位。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使安全质量处于受控之中。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5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工程进度完成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完成率 100% (5 分)； $80\% \leq$ 工程进度完成率 $< 100\%$ (4 分)； $60\% \leq$ 工程进度完成率 $< 80\%$ (3 分)； $40\% \leq$ 工程进度完成率 $< 60\%$ (2 分)；工程进度完成率 $< 40\%$ (1 分)”。

经抽查，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审核凭单》回购商品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工程进度

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12 分)

社会效益设置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 获得低收入人群的支持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 (分值 6 分)

通过安置房以机构评估的平均价作为回购价格, 回购商品房安置被征收房屋群众, 解决群众购房需求, 同时对涵江区区域去库存量和去化周期速度大幅度提升是利好。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 (6 分); 效果较显著 (1-5 分); 效果不明显 (0 分)”。

经核查, 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关于回购商品房住房回购方式: 住宅回购价格 6000 元/平方米; 商铺回购单价: 1-44 坎 9000 元/平方米, 45-55 坎 8000 元/平方米 (含土地价款、建安成本、地质勘察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 商品房回购总价 19872.7910 万元。涵江区商品房均价为 10607 元/平方米。回购政策在加快推进旧城改造步伐的同时, 也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本项得分 6 分。

(2) 获得低收入人群的支持 (分值 6 分)

通过回购户数的对比, 充分显示回购速度之快, 体现低收入群众对政府采用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政策的支持。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 (6 分); 效果较显著 (1-5 分); 效果不明显 (0 分)”。

经核查, 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回购户数 329≥计划数 66 个, 回购户数远远超于目标数。低收入人群比较支持此政策。加强安置房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 有利于民心的团结, 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低保户家庭的关心以及照顾。本项得分 6 分。

2. 生态效益 (分值 4 分)

生态效益设置新增绿地面积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商品房绿地园林规划用以保护和改善新建小区自然环境、生态环境, 进而提高人们居住环境。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 (6 分); 效果较显著 (1-5 分); 效果不明显 (0 分)”。

经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安置房主要环境影响有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和生态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已在规划范围内，并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如：废气采取无开窗卫生间设置专用排气管措施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环保措施，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绿地建设会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周围生态效益。本项得分 4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4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抑制房价上涨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商品房作为回购安置房”此政策的实施，用以减少刚需的恐慌，以防止房价在短时间内的暴涨暴跌、大幅波动。反映此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影响显著（4 分）；可持续影响较显著（3 分）；可持续影响一般（2 分）；效果微显（1 分）”。

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的回购户数 329 高于预算目标数 66，反映出群众对政策的支持。经建设单位经办人反馈：目前涵江市商品房现售价格 12000 元/平方米，而回购商品房仅为 6000 元/平方米。由此可见涵江市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具有可持续性。本项得分 4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评分标准为“①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②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8 分；③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6 分；④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4 分；⑤满意度 $< 80\%$ 不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实地发放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问卷调查表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8.8%。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政府购买商品房作为保障房和安置房的意义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购买现成的商品房用作保障房和安置房，省掉了保障房和安置房的建设周期，加快了保障房和安置房供应的形成，提高了安置效率，更好地满足了被保障和安置人群的住房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商品房库存高的地

方来说，这的确是消化库存、缓解这些地方房地产市场危机的好办法。更何况，统一回购的商品房价格通常会低于市场价，这对于促进房价合理回归是正面的推动。此外，回购商品房，是以中小户型的普通商品房为主，这些中小户型住房是用于满足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同时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有利于民心的团结，充分体现了政府对于低保户家庭的关心以及照顾，缓解社会矛盾，进一步促进莆田市社会主义建设和谐稳定发展。

2.安置房时效性

房屋征收安置房工作在房屋征收安置合同的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开始。与销售商品房相比较，房屋征收安置房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房屋征收安置房选择的楼栋以及安置房开工、竣工时间都有明确的时点，绝大部分的房屋征收安置房是在原地或就近进行回迁安置，那就必须先安置地点进行征用直至达到净地条件，加上建设项目各项繁琐手续的办理时间，加上部分房屋征收项目出现钉子户或被征收人的阻工行为等等，都可能会造成安置房建设项目前期要经过较漫长的一个周期。而一旦不能按期交房，就会使政府需支付对应的超期过渡费以及可能会产生一些社会问题，如被征收项目群众的集体信访。《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 1#楼套房共 168 套，回购 168 套；2#楼套房共 162 套，回购 106 套；商铺共 55 坎，回购 55 坎。回购率达到 85.45%。

3.项目具有代建制的特点

项目代建制是指创建相关委托代理的策略，投资方依然为政府的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代建单位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单位具备较强技能和经济本领，同时又熟习工程项目的各项规划条件及建设流程，且切合项目法律规定的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或组织，从事工程项目相关工作。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对代建项目提出绩效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代建项目的科学管控、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安全和项目成本进行绩效方面的管控，提升安置房项目的品质，为被征迁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一定的贡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体系不能有力支持项目既定目标的实现

2020 年《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党和国家以法律形式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健全财政制度体系以及

加速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其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建设项目能否为国家省钱；二是确保质量项目结果；第三，项目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符合投资人的时间限制。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说，这三方面并没有很好地反映在绩效管理体系的实际运行中。项目单位实施的绩效管理体系，每个项目的评价，只针对绩效目标值的衡量，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值未体现，所以项目绩效评估不能有效控制项目的预算。对项目的实施结果有明确的指标，但却忽略项目过程的管理，容易导致项目扩展和项目预算超出标准现象。因此，对绩效管理在完成项目既定目标上所发挥的作用不是很清晰。

2.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与日常工作脱节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监督、绩效自评和日常管理的施工脱节。首先，绩效管理在绩效考核期初对工程设计的绩效管理、施工阶段的绩效、项目运行阶段的绩效管理体系不严谨，过度依赖监理公司。如项目可研报告、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缺失，使管理水平指标、内部工艺水平指标均未受到预算单位重视，未体现在绩效自评中。其次，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从项目整体性出发，体现了项目的独特性。该项目的投资性质、建设、经营性质综合决定了该代建安置房项目绩效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但项目在绩效考核过程中，过分注重经济效益指标，忽视了以政府项目为标的设置社会指标。如三级指标设置“回购面积、户数、回购安置房交付率、回购款、回购安置房收益、安置房回迁率”。另外，本次有关工程施工情况指标设置“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进度完成率”两项，仅占指标设置的 16.67%（指标设置 12 项），绩效评价不能有效反映对施工的监管力度。

3.内部控制建设缺失

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二者既紧密联系，又各有侧重。内部控制以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为主要目的。内部控制是组织机构实现高效管理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内部控制建设，还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其责任主体都是预算单位本身，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等要求自主开展的适合本单位的内部建

设和管理活动，并对其实施结果和效果负责。莆田市涵江区住建局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没有提供内部控制相关资料。经预算单位经办人反馈：本局无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文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依据、预算管理完善性、风险机制健全性等均无法予以评价。

4.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从事一种经济活动之前，对该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有效性、技术方案及技术政策进行具体、深入、细致的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确定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是否可行、估计成功率大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程度等，以求确定一个在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合算的较优方案和较佳时机而写的书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建设论证、审查、决策的重要依据。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是政府回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为进一步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以及被拆迁住户的居住条件的民生工程。安置房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应存在于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和实施，只有把可行性研究做细，投资估算才能做的较为准确合理。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回购人（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批准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不能为决策者进行项目投资提供依据。

5.内控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关于回购商品住房回购款支付方式提及“第二期：回购商品住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完工，即施工至”。①预算单位只是依据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款审核凭单作为原始凭证，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材料采购清单、施工人员的花名册、管理人员资质等相关原始凭证因项目单位未提供佐证资料，无法评价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对资金审批制度意识不强。②对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监管方式上，仍停留在传统的“基础、主体、竣工验收”为节点的“三步到岗”式模式上，这种粗放型监管模式显然无法窥见工程建设过程中具体的细致问题，无法检测到保障房项目真实质量。

六、改进建议

（一）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理念融入到绩效管理中去，促使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科学的预算方案能够对所有资金进行全盘规划，是单位资金实现有效性的前提。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一般采用零基预算方法、滚动管理方式，在全面

分析以前年度预算数据的基础上，一切从单位内部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各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对项目支付进度实行滚动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要紧跟信息时代的步伐，加强预算管理信息化程度，将单位的实际预算工作与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相结合，建立全面完善的预算系统，在提高预算数据可靠性的同时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财务风险。要规范调整预算，面对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资金用途的现象，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不得随意更改。要按照预算编制规定，以单位的绩效目标为中心，依法编制指标明晰、内容完整、项目细化的预算方案，做到收支真实。对项目目标实现情况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进而提出改进项目决策及管理的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理念融入到绩效管理中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绩效及群众满意度。

（二）强化监督力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一是通过业务培训，业务实践，培养锻炼肯钻研、能吃苦、有实际评价经验的绩效管理人員，减少对其他方的过度依赖，加强对项目的监督。二是地方政府的本意是解决房的安置房供给，实际上是保民生的举措，这个过程很容易被误解为“托市”，所以政府的整个实施过程必须透明化，避免这种误解的产生。且由于政府回购商品房的涉及面广、使用资金较大，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及利益。因此建立公平公开、科学合理、流程严谨、监督严格的监管流程至关重要。

（三）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须以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为基础。应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问题，在制订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长效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加强调查论证，科学合理编制下一年的财政预算，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只有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可行，预算编制才有据可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才会良好。强化资金统筹管理，编制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项目立项层面，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让项目真正落到实处。

（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重大决策意见采取公示等措施，加大对权力的约束。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回购的实施至关重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广泛听取意见能够保证，转换对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发利用和公众利益综合效益。

（五）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理念

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理念。在涵江区住建局内部举办财政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培训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在此基础上，在全局围内加快推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针对本次评价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切实落实，以确保进一步提高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一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正在对涵江区住建局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是否必要（必要10分，一般1-9分，不必要0分）？	10		
2	该宗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幼儿园），您认为此规划是否可行（可行10分，一般1-9分，不可行0分）？	10		
3	涵江区政府要求该宗地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点、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您认为是否合理（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4	此次保障性住房属于政府通过相应的行政行为进行房屋回购，再交易，而使之回归到政府。您认为实行此目的对社会民生是否利好（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5	这种政府主导的社会保障行为，您是否支持（支持10分，一般1-9分，不支持0分）？	10		
6	此项目是解决被征收房屋群众对安置现房的需求，您认为是否具有可持续必要性（有必要10分，一般1-9分，无用0分）？	10		
7	您对关于回购商品房和安置房的政策出台是否满意（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8	项目措施过程中产生噪音，您认为是否影响生态环境（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9	安置房以机构评估的平均价作为回购价格，您是否认可（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10	您认为此项目是否缓解政府在旧改拆迁安置方面的压力，是否可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是10分，不清楚1-9分，不是0分）？	10		
	合计	100		

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对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7.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4.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常住居民免费提供的服务，城乡居民无论年龄、性别、职业、地域、收入等，都享有同等权利，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以下 12 类项目: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认真贯彻落实《2022 年度涵江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上级各类文件精神，加强内部管理，严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了较好效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3607.5万元，2022年度财政到位资金3607.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2022年度累计使用资金360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下拨单位名称	省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市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区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总计
涵东涵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02660.72	565227	2357165.74	6125053.46
三江口镇卫生院	2859946.62	466798.8	1064632.08	4391377.50
白塘镇卫生院	2285772.27	396216.6	786334.92	3468323.79
国欢镇卫生院	2136457.14	376568.4	1138482.28	3651507.82
江口镇卫生院	3669888.87	638008.8	1509416.82	5817314.49
梧塘镇卫生院	2058438.69	356928.00	1025416.82	3440783.51
萩芦镇卫生院	1319536.73	229546.20	733680.84	2282763.77
白沙镇卫生院	1037588.15	180811.80	508520.24	1726920.19
庄边镇卫生院	1339702.58	233040.60	650783.22	2223526.40
新县镇卫生院	995022.91	173464.20	564528.84	1733015.95
大洋乡卫生院	739985.32	135189.60	339238.20	1214413.12
合计	21645000.00	3751800.00	10678200.00	360750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保健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对于控制慢性病发病率，减轻慢性病危害，增强群众身体健康，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区级评价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区级评价应覆盖辖区内所有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区级严格按照省级、市级统一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3607.5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及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等文件，对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2〕1120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涵卫健〔2022〕70号）、关于转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涵卫健〔2022〕141号）等相关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时效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目标、效益目标以及满意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合理，如产出时效目标的绩效目标值为资金支出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以 2020 年末常住人口 48.1 万人为基数，按省级、市级以及区级占比乘以 75 元/年/人的标准编制预算。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涵财（2022）152 号）调减 60 万，确定最终预算数为 3607.5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根据各卫生院人口数为分配依据，结合实际考评结果对预算资金进行合理分配。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① 资金到位率 $\geq 90\%$ ，得 3 分；② $80\% \leq$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2 分；③ $70\% \leq$ 资金到位率 $< 80\%$ ，得 1 分；④ 资金到位率 $< 70\%$ ，得 0 分”。

经核查，实际到位资金 3607.5 万元，预算资金 360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3607.5 / 3607.5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3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经核查，项目资金 2022 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财政资金已于 2022 年到位。本项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 < 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 < 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 80%，得 0 分”。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3607.5/3607.5*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资金的拨付根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管理制度有：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涵卫健〔2022〕70 号）、关于转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涵卫健〔2022〕141 号）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 3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得分 3 分。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2022 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得分 2 分。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管理健康局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5 分）

产出数量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数量方面进行评价。

（4）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数量（分值 5 分）

计划为辖区内 10 个乡镇卫生院、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评分标准为“完成数量 11 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为辖区内 10 个乡镇卫生院、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本项得分 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21 分）

产出质量从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儿童疫苗接种率、儿童健康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以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十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0.31%。本项得分 2 分。

(2) 儿童疫苗接种率 (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儿童疫苗接种率 $\geq 90\%$,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本项得分 2 分。

(3) 儿童健康管理率 (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儿童健康管理率 94.97%。本项得分 1 分。

(4)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2.03%。本项得分 2 分。

(5) 早孕建册率 (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早孕建册率 $\geq 90\%$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早孕建册率 90.94%。本项得分 1 分。

(6) 产后访视率 (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产后访视率 $\geq 90\%$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产后访视率 95.53%。本项得分 1 分。

(7)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5%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7.96%。本项得分 2 分。

(8)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86%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0.391%。本项得分 1 分。

(9) 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86%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1.08%。本项得分 1 分。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8.37%。本项得分 2 分。

(1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8.78%。本项得分 2 分。

(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5%得满分，每少

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5.88%。本项得分1分。

(1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值1分）

根据莆田市2022年12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8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1.03%。本项得分1分。

(1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值2分）

根据莆田市2022年12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本项得分2分。

3. 产出时效（分值4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上半年评价7月底完成、下半年评价12月底完成得满分；每超1个月（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分别于7月底、12月底前完成区级评价工作。本项得分4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7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2. 社会效益（分值12分）

社会效益从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和保障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分值6分）

考察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工作对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传工作，通过义诊、发放宣传册以及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等方式积极对重点对象宣传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5 分。

(5) 保障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值 6 分）

考察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保障重点人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 分）；效果较显著（1-5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大辖区重点人群的筛查力度，努力提高辖区重点人群的管理，保障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5 分。

2. 可持续性效益（分值 8 分）

可持续性效益设置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三级指标，考察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8 分）；效果较显著（1-7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定期对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考核评价、督查，落实工作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基层单位及时整改，逐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7 分。

3. 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6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4 分；满意度 $< 80\%$ ，得 0 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2 份，收回 52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5.08%。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组建团队。全区 10 个乡镇卫生院、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要求组建了团队，共组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团队 70 个，参与人数 258 人，确保每个团队至少由全科医师、护士、公卫人员和乡村医生组成。在基层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保证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人干”。

2.规范业务。①老年人健康检查规范化。为全面提高老年人健康检查服务质量，我区明确提出了“五个一”要求：一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村（社区）设立一个集中健康体检点，老年人一律到集中体检点体检；二是向老年人预约发放一张免费健康体检单；三是建立健全一套体检流程；四是以人为本，为体检老年人提供一份早点；五是体检后发放一份体检结果告知书，提供健康指导服务。通过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检查，及时发现了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提高了老年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②儿童健康服务模式一体化。0-6岁儿童保健管理服务、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与0-6岁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同属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项内容，服务对象为同一群体。过去，三项服务分别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同科室独立开展，人为导致服务效率低下，群众多跑路。为做到以人为本，为儿童提供方便、快捷的“人性化、一体化服务”，我区采取“五个整合”措施即：整合技术服务人员、整合技术服务能力、整合服务工作场所、整合服务内容程序、整合绩效考核奖惩，在全区推行了儿童保健、中医药与预防接种一体化服务。实行先体检，后接种，大大提高了儿童健康体检率，较好落实了儿童中医药服务内容，同时促进了儿童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的建设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合理，如产出时效目标的绩效目标值为资金支出率。

2.整改过的问题反复出现

各单位对区、市考核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对存在的问题不能举一反三，老问题常存在。例如：老年人管理档案中的辅助检查项目出现空项、漏项，个别档案出现纸质版与系统录入的数据不一致。

3.重点人群管理有待提高

高血压、糖尿病同天体检、随访的身高、体重、用药记录不一致的问题仍普遍存在。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

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对各辖区基层单位的指导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半年和年度通报以及日常项目督导问题反馈单，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日常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注重梳理、汇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点、普遍性问题，并查找和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落实改进完善措施。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职能，督促并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加大项目宣传，创新宣传方式

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工作力度。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方式方法，采取城乡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屏、社区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等载体，推进项目宣传全面覆盖城乡社区和居民家庭，引导形成良好宣传氛围，不断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感受度，推进提高项目服务覆盖率、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正在对 2022 年度涵江区预防接种、健康教育等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

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2023年10月10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知道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吗？（很了解 10分；比较了解 1-9分；不了解 0分）	10		
2	您对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的医疗水平满意吗？（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否 0分）	10		
3	您对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否 0分）	10		
4	您对永泰县乡镇卫生院健康宣传力度是否满意？（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否 0分）	10		
5	您对所在乡镇的预防接种工作满意吗？（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否 0分）	10		
6	您对乡镇卫生院为您家庭建立的健康档案的评价是？（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7	您对所在乡镇的孕产妇保健工作的评价是？（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8	您对所在乡镇的儿童保健工作的评价是？（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9	您对所在乡镇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的评价是？（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10	您对乡镇卫生院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评价是（很满意 10分；满意 6-9分；一般 1-5分；不满意 0分）	10		
	合计	100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社保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 170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办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其中，“事业单位”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 统筹方法：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单位按其缴费工资基数16%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个人缴费。个人按其缴费工资基数的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达到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按300%作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低于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作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保人员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8%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A：“新人”待遇计发办法。“新人”指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按照本办法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新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1)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计算公式为：

基础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 × 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各年度实际缴费指数的平均值，即：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X_n / C_{n-1} + X_{n-1} / C_{n-2} + ……X₂₀₁₆ / C₂₀₁₅ + X₂₀₁₅ / C₂₀₁₄ + X₂₀₁₄ / C₂₀₁₃) / N 实缴；

其中：X_n、X_{n-1}、…X₂₀₁₄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C_{n-1}、C_{n-2}、…C₂₀₁₃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本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N 实缴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参保人员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与参保人员退休年龄对应的计发月数详见附件）。计算公式为：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

B：“中人”待遇计发办法。“中人”指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按照本办法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中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

年限，下同) 累计满 15 年，退休后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1)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与“新人”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相同。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视同缴费指数与实际缴费指数的平均值，即：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由基准视同缴费指数和调节系数两个因素决定。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确定基准视同缴费指数，再乘以其所在地区对应的调节系数即为最终的视同缴费指数。基准视同缴费指数和各地的调节系数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2)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公式与“新人”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公式相同。

3)过渡性养老金。按照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系数为 1.3%。计算公式为：

过渡性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1.3%过渡系数。

4)保底限高。对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底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新、老办法计算公式分别为：

新办法待遇月计发标准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职业年金；

老办法待遇月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其中：A 为 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B 为 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C 为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M 为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为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 = 0$ ；N 为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C：“老人”待遇计发办法。“老人”指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老人”继续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中，基本退休费、生活性补贴两项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其他项目原渠道列支。本办法实施后，“老人”的待遇调整按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4)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5)基金管理和监督

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现阶段暂实行县级统筹，适时建立省级基金调剂制度。省级基金调剂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另行制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6)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A：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B：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部分统筹基金。转移的统筹基金按本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基数的 12% 计算，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

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从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 本办法实施前其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若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的, 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再重复计算; 从企业转入机关事业单位, 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C:今后国家或省里出台转移接续新规定, 按新规定执行。

(7)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以及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条件的工作人员, 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以及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条件的工作人员, 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 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奖励办法及补贴标准另行研究制定。

(8)延迟退休人员缴费办法

改革后,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 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 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 70 岁时仍继续工作的, 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 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 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9)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计划是28733.86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为31816.38万元，其中：本年单位保险费收入预算14902.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为17000万元，其他预算收入为370万元。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32739.15元，其中：单位缴纳10926.60万元，个人缴纳4175.54万元；利息收入34.94万元（定期利息34.94万元，活期利息无），转移和其他收入602.0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700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32739.15万元；上年滚存结余2876.02万元，总计35615.17万元。

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1536.24万元，其中：基础性养老金支出3360.25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358.41万元，过渡性养老金5041.90万元，退休金6105.73万元，补贴15252.11万元；其他支出4.35万元；转移支出1413.4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31536.2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078.93万元，总计35615.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善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逐渐从县级统筹完成到省级统筹直到全国统筹。

2.阶段性目标

按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筹集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资金，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和管理、做好转移收入与支出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17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执行情况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 92.1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3〕11 号），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

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根据闽政〔2015〕4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闽人社文（2015）332 号《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文件精神设立。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及岗位职责等，根据涵委编（2016）1 号成立，项目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中心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根据闽人社文【2015】332 号《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等上级文件规定要求，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统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管理、检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没有设置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情况目标、效益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目标等。本项扣 1 份，得分

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设置标准值、完成值等。本项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1年度）12月份资金使用情况 and 计划期增减因素，预测2022年度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和实际工作所需资金缺口，全年所需缺口资金全部到位。本项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每月根据核实后的实际退休人数编制上报基本养老金支出发放月度用款计划，报财政社保股审核后按月度计划拨付。但财政在拨付基本养老金补助时，有8500万元列支教育支出，本项扣1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资金到位率≥90%，得3分；②80%≤

资金到位率 < 90%，得 2 分；③70%≤资金到位率 < 80%，得 1 分；④资金到位率 < 70%，得 0 分”。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度调整预算后预算支出计划为 31816.38 万元，2022 年财政实际拨付补贴收入 17000 万元,养老保险费收入 15739.15 万元,其中：单位缴纳 10926.60 万元,个人缴纳 4175.54 万元，其他收入 637.01 万元，合计 32739.15 万元,当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739.15 万元/31816.38 万元）×100%=102.90%。本项得分 3 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 分）”。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按月在 10 号左右向财政申请拨付，财政每月在 14 号前拨付到支出专户，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拨到银行代发专户，15 号前到达退休人员账户,资金及时到位。本项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 < 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 < 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 80%，得 0 分”。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 31536.24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 358.41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1536.24 万元/31816.38 万元）×100%=99.12%。本项得分 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符合上级有关基本养老

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按月编制用款计划申请拨款,财政局社保股审核后将款项从财政专户拨付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支出专户,再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拨付到代发工资户委托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到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支出款项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等。本项得分 3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财务和业务人员了解,每月要与机关、事业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对生病和自然死亡人数以及转移人数、新增办理退休人数等,根据上月人数、核实当月增加和减少退休人数变化情况后,编制月度支出计划,再拨付养老金支出经费。但因退休人员死亡没有及时报备,仍有发生养老金支出检查退回现象,2022 年度共追回多发养老金支出 10 笔金额 47094.82 元,说明审核不够及时。本项扣 1 分,得 2 分。

7.项目质量可控性 (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年度计划,经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月报财政审核后按计划拨付。并根据基金防范风险有关管理流程,每年进行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每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进行业务档案抽查和系统日志抽查。本项得分 2 分。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发放人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日常检查次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5）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发放人数（分值 4 分）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人数与上年人数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人数符合发放条件的，得满分；发现不符合发放条件每多发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表》和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本养老金支出发放人数为 4760 人，符合发放条件。本项得分 4 分。

（6）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值 4 分）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与上年人数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单位数符合政策规定的，得满分；发现不符合参保条件每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据 2022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本养老金参保人数为 8704 人，缴费人数为 8704 人，符合政策规定。本项得分 4 分。

（7）日常检查次数（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该项目日常业务检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检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范要求，每月进行定期业务档案抽查和和不定定期进行系统日志抽查。评分标准为“年定期和不定定期检

查次数大于等于 14 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2 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业务检查报告》、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业务档案抽查和系统日志抽查 202 次以上,但没有出台具体考核管理办法。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3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退休人员资格论证、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和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6) 退休人员资格论证（分值 4 分）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工作规程，对开展 2022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标准为“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发放人数全部认证的得分满分，其中有发现未认证人员的，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依据《社会保险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32 号），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发布了涵机险[2021]17 号《关于养老金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确认时间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对上述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确认。确认方式：①参保单位负责本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的确认工作。要求各个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相关管理服务调查了解基础上，认真填报《2022 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论证汇总表》（上半表），对在本次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中发现死亡、失踪、被判刑等丧失养老金领取资格的，参保单位应填报《我单位无法核实确认或不具备领取养老金资格人员名单》（下半表）。②通过闽政通 APP“机关养老资格认证”确认。③现场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2022 年度已认证领取退休工资人数为 4760 人。本项得分 4 分。

(2)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分值 4 分）

主要通过考核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管理质量情况。评分标准为“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等于 100%，得满分，少回复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和《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2345 诉求件及

时回复率为 100%，工作人员服务水平都有较大提升。本项得分 4 分。

(3) 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分值 4 分）

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主要反映该项目实施中是否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该项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和业务抽查报告复核情况，无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本项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发放时间：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实际发放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比较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有发现延迟发放的月份，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月度收入支出计划。在年度范围内每月已按时完成各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筹集和支出发放等工作，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在 15 号之前均能到达个人账户。本项得分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1 分）

1.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设置促进县级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和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三级指标。

(1) 促进县级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分值 3 分）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县级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贡献。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效果较显著（1-2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莆田市涵江区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以来，不断加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构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社会效益效果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分值 3 分）

通过当年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考核是否依据省政府调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执行，反映国家社保政策的执行到位情况。待遇水平提高率=当

年平均待遇支出/上年平均待遇支出-1，评分标准为“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平均提高率 \geq 当年政策规定的提高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在 2022 年 7 月前已全面完成退休人员 4643 人,增资 571.41 万元，其中：普通调整 4643 人，人均月增加 176.79 元，特殊调整 119 人，月增加 40 元，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调整前为 5148.41 元，调整后为 5325.20 元，全部补发到位。待遇提高率=5325.20 元/5148.41 元-1=3.4%，实际得分=(3.4%-2%)/2%*3=2.1 分。本项扣 0.9 分，得分 2.1 分。

2.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经济效益主要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率、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额两方面进行评价。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率（分值 3 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率提高,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贡献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基金收入增长率 \geq 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快，保证退休人员生活和健康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税务征收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具有重大保障作用，2022 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5102.14 万元，其中：单位缴纳 10926.60 万元，个人缴纳 4175.54 万元。比上年（14513.18 万元）增加 588.96 万元,增长 3.9%，其中:单位缴纳增加 1249.72 万元,个人缴纳减少 660.76 万元。本项得分 3 分。

(2)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额（分值 3 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贡献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利息收入增长率 \geq 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在保证支出需要前提下，加强财政专户存款的管理，做好专户收入的定期存款，能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养老保险基金效益，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来源具有一定辅助作用，2022 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33.86 万元，比上年（63.06 万元）减少 29.2 万元，减少 86.24%，其中：定期利息收入减少 29.2 万元。本项不得分。

3.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三级指标,通过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进行评价,反映和考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贡献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①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 $\geq 95\%$,得满分;② $90\% \leq$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 $< 95\%$ (1-7分);

③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 $< 90\%$,不得分”。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情况表》,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保人数为 8704 人,实际缴费的人数为 8704 人,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大于 95%。得分 8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保障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分); $90\% \leq$ 满意度 $< 95\%$ (8分); $85\% \leq$ 满意度 $< 90\%$ (6分); $80\% \leq$ 满意度 $< 85\%$ (4分);满意度 $< 80\%$ (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实地发放保障对象调查问卷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9.40%,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我们国家在本世纪初就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而且老龄化的速度在加快,所谓“老有所养”,已经不再单纯指向是“饱食暖衣”,而是要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通过实实在在的政策,精准把握退休人员需求,健全退休人员福利体系、保障养老资金、提升退休人员生活质量,让退休人员真正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服务,积极配合做好“一窗受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机制。及时做好新招录人员的参保登记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2.着力做好遗留问题解决

一是继续催缴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欠费工作，2022年6月华侨医院补缴职业年金欠费27031912.92元、7月职业介绍所补缴职业年金欠费179813.16元。华侨医院、职业介绍所两家单位缴清欠费后，及时将17人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待遇重算并补发到位。二是2021年度社平工资公布后，完成2021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二次重算工作。

3.完成2022年度离退休（职）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认真开展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对象涵盖了行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等离退休人员及遗属，2023年3月底已全部完成2022年度所有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4.加强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开展干部职工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提升社保基金管理防控水平。切实做好“双随机”抽查和业务核查，共抽查单位50家、核查业务202件；安排专人排查部、省、市下发社保基金疑点数据79条，确保了社保基金安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完整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质量指标，效益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目标等。

2.没有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有关业务考核管理办法

抽查2022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业务检查报告资料、有按基金风险防范要求，每月定期进行业务档案检查或不定期进行系统日志抽查，但没有出台具体考核管理办法。

3.存在退休人员已死亡等没有及时报备和衔接，还继续发放退休养老金现象

2022年共发生10笔多发养老金支出共计47094.82元,主要原因系退休人员死亡,未及时报备,造成未及时停发养老金支出,在2022年度已全部追回冲减支出。

4.信息平台建设有待完善。

目前，信息系统还不能做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相互控制；系统模块调整没有及时公告，新增的模块无具体操作指南，系统运用时经常发生闪退、页面部分

信息丢失、卡顿时间长等现象；征收模块每月养老、年金征收数与税务衔接数不符等问题。

七、改进建议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基金管理水平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针对这几年养老基金收入和支出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和经验，应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做好专项资金风险防控，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在完善退休人员职格论证基础上，建立公安、民政、卫健委、人社局等部门联动机制和操作平台，在发生退休人员死亡或被判刑等情况时，人社部门能够及时取得有关人员信息，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暂停发放养老金，减少社保基金出险。

(四) 加强上下级业务操作平台信息沟通，及时反馈问题，逐步完善信息系统

由于中心使用的是全省统一的业务操作平台，信息系统完善必须由省中心整改，基层平台在日常业务操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总归集反馈到上级，督促有关软件服务单位和人员对信息平台进行及时维护，使信息平台建设更完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

附件一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正在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情况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近年来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是否明显改善？（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3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A.不了解 0 分 B.一般了解 5 分 C.了解 8 分 D.非常了解 10 分）	10		
4	您看到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是否发生重大的社会风险事故？（是 0 分；否 10 分）	10		
5	您认为近年来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每月对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是否及时？（在规定时间内 10 分；延迟 5 天内 1-5 分；延迟 5 天以上 0 分）	10		
6	您认为近年来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对 12345 诉求件回复是否及时？（回复及时 10 分；回复不够及时 3-6 分；没有回复 0 分）	10		
7	您认为莆田市涵江区机关养老单位工作人员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是否到位（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8	您觉得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无重大作用。（很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9	您认为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10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